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06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

目錄

第 1 篇	學校概況資料.....	1
1.1	基本資料.....	1
1.2	人員狀況.....	2
1.3	建築物資料.....	2
1.4	周圍環境.....	6
第 2 篇	共通性事項.....	7
2.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7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7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8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12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14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14
2.2	災害通報.....	14
	通報原則及流程.....	15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15
	通報內容.....	17
2.3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18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18
	災害潛勢調查.....	19
2.4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24
2.5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26
2.6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27
2.7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28
2.8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29
	收容所規劃原則.....	29
2.9	避難疏散之規劃.....	29
	原則與流程.....	29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31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32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32
2.10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33
2.11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33
第 3 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35
3.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36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36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36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37
3.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37
	避難疏散之執行.....	38
	緊急救護與救助.....	39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40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41
	放學及停課措施.....	41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42

第 4 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44
4.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44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44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45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45
4.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45
	臨災戒備.....	46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46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47
	緊急救護與救助.....	49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49
第 5 篇	輻射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51
5.1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5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51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52
5.2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52
	避難疏散之執行.....	53
	緊急救護與救助.....	54
第 6 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56
6.1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56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56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58
6.2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60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0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61
6.3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63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63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63
6.4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66
	校內溺水事故.....	66
	校外溺水事故.....	66
6.5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66
	校內變電箱.....	66
	校外高壓電塔.....	66
第 7 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68
7.1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68
7.2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68
7.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69
7.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69
第 8 篇	計畫實施與自評.....	71
8.1	計畫實施.....	71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71
	評估之方式.....	71

8.2 自我評估.....	71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80
附錄 2 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91
附錄 3 演練腳本.....	93
附錄 4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94

圖目錄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7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9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13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15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19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19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20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20
圖 2-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21
圖 2-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21
圖 2-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22
圖 2-12 家庭防災卡.....	28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35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7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	38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43
圖 4-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45
圖 4-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	47
圖 5-1 輻射災害應變流程圖.....	52
圖 5-2 輻射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53
圖 6-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59
圖 6-2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64

表目錄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1
表 1-2 106 年度學生人數.....	2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2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6

學校概況資料包含地理位置、學校基本資料及環境概況，主要內容為學校位置、校園配

置及周遭環境之介紹，內容分述如下：

一、地理位置

第1篇 本校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107號，因基隆河截彎取直的緣故，學區人口大量流失。校地10,238平方公尺，學校東側與北側為大佳河濱公園及基隆河，西側為林安泰古厝及新生公園，南臨松山機場，地理環境清幽，生態資源豐富。

基本資料

1.1 學校概況資料此項包含學校基本資料與建築物調查資料等二部分，說明如下。

(一)學校基本資料部分：106學年度班級數12班，人數276人，本校主要建築物共有3棟，分別為忠孝樓、仁愛樓、信義樓。本校班級總數、各班級人數與教職員工人數、建築物棟數等詳細資料，如表1-1與表1-2所示。

表 1-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6鄰濱江街107號		
學校為避難(收容)場所	☐ 是 ☒ 否		
校長	姓名	李鍾慧	電話 0937463618
總務主任	姓名	白世文	電話 0925008891
防災業務窗口	姓名	賴佩莉	職稱 學務主任
	電話	0917671805	電子信箱 lpltp.edu.tw@gmail.com

學校正面照



人員狀況

106 年度全校班級總數為 12 班，全校師生總人數為 322 人，其中職員為 14 人、教師為 34 人、學生為 274 人，其餘詳細資料如表 1-2 所示。

表 1-2107 年度學生人數

班級總數(日校：12 班)

一年級	2 班
二年級	2 班
三年級	2 班
四年級	2 班
五年級	2 班
六年級	2 班

全校學生總人數：273 人

職員	14 人
教師	34 人
行政支援人力	1 人
學生	一年級 57 人
	二年級 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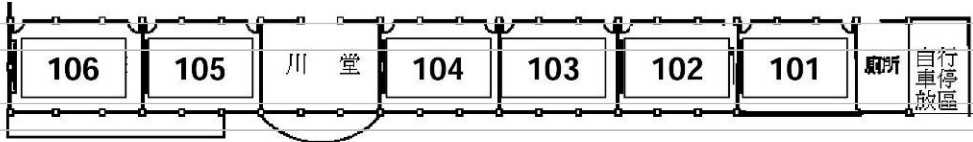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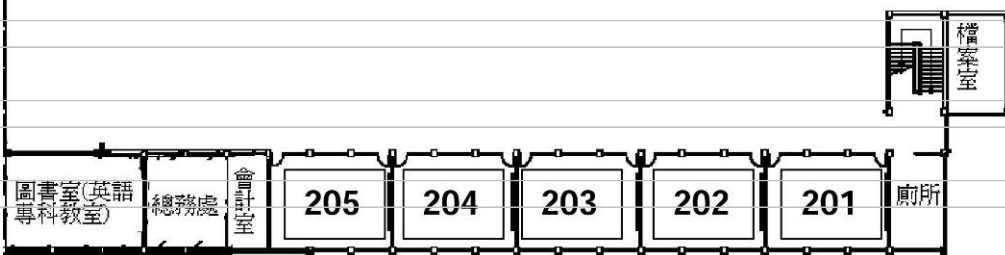
	三年級	45 人
	四年級	45 人
	五年級	31 人
	六年級	43 人

建築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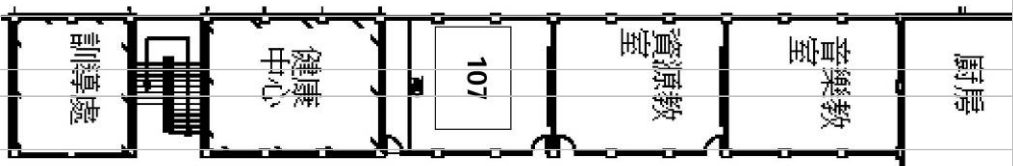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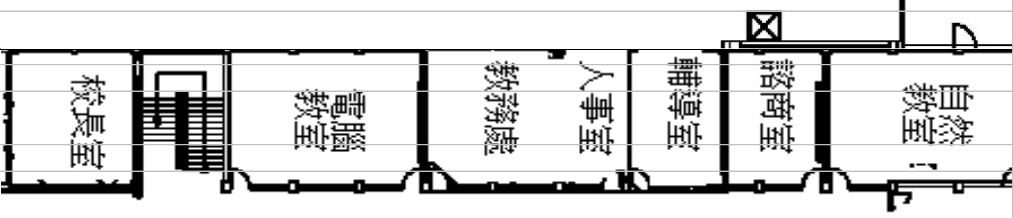
建築物資料調查部分，含校舍基本資料、校舍資料及校舍現況調查等資料，詳見表 1-3。

表 1-3 建築物基本與現況調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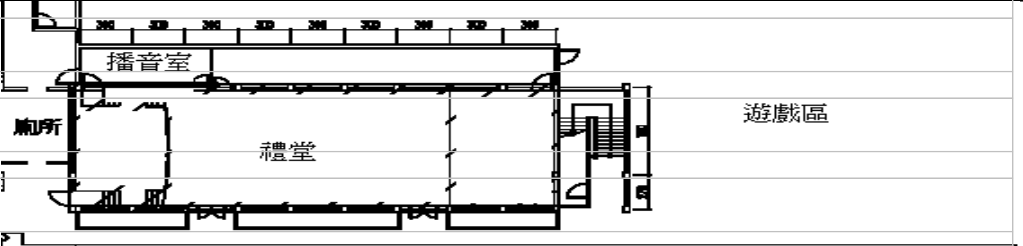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忠孝樓	建造年代	民國 55 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2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272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 <u>總務處</u>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 <u>行政辦公室、教室。</u>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平面配置圖	地面二樓	

建築物名稱	仁愛樓		建造年代	民國 57 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2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5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行政辦公室、教室。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平面配置圖	地面二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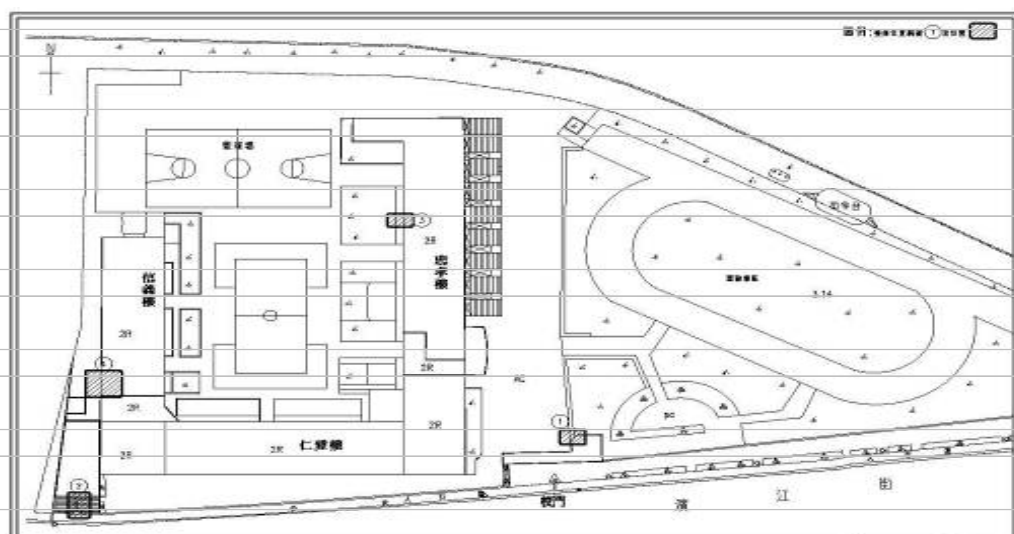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信義樓		建造年代	民國 67 年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地面樓層數	2	地下樓層數	0	
使用人數	60 人	樓梯總數	1 座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增 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為避難收容場所	☒ 否 ☐ 是			
平日用途 (可複選)	☐ 寢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外儲藏空間 ☐ 配膳室 ☐ 觀察室 ☐ 資源回收區 ☐ 生態教學園區 ☒ 其他有利教學活動之空間，名稱：幼稚園、禮堂。			
梁柱有無 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梁柱鋼筋 裸露鏽蝕	☒ 無 ☐ 有	
建築物有無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與鄰棟間距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建築物正面照		
建築物側面照		
平面配置圖	地面一樓	
平面配置圖	地面二樓	

學校周圍環境主要內容包含校區平面配置圖及校區周邊道路圖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學校周圍環境

校區
平面配置圖



校區
周邊道路圖



第2篇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為避免學校行政體制之複雜化，於平時並不執行分組，各處室以平時業務範圍及性質來執行災前之各項平時預防工作，應變分組將於災時啟動執行各項應變作業。應變小組之編成。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

校園內規劃因應災害發生之應變組織，於災害發生時肩負搶救災害之責任，災害應變組織界定清楚各分組於災時之工作，避免於救災時人力分配不均之情形延誤搶救之時機，學校排定人員進行輪班，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分組進行應變，落實平時減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視需求尋求專業團隊支援、協助及提供建議與諮詢。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如圖 2-1 所示；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如所示。

圖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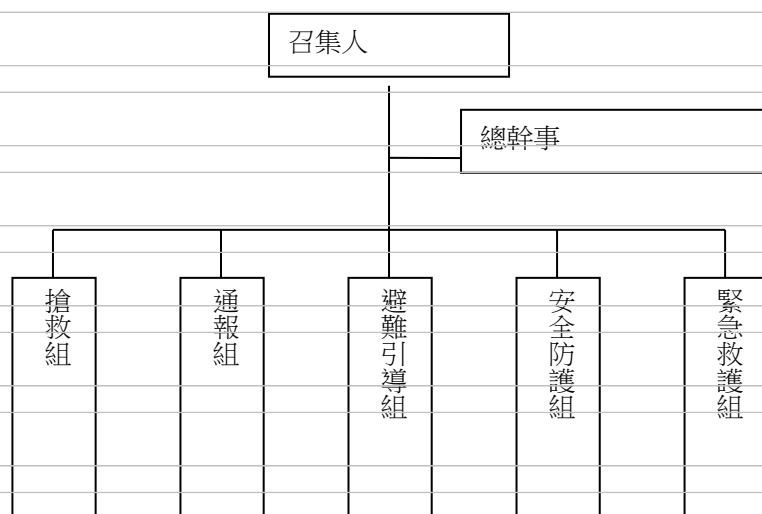


表 2-1 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名冊

組 別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召集人	校 長	李鍾慧	負責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審核。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賴佩莉	負責執行及協調事件處理之相關事宜。
醫護組	衛生組長	呂欣潔	負責傷病患學童處理、緊急送醫、聯絡家長等事宜。
	護理師	曹筱芸	

維安組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警衛人員	李嘉惠 林芃君 警衛	負責事件現場及校園學生秩序管理、救護車輛之停放安置、緊急運送及校安通報等事宜。
聯絡組	訓育組長 資訊組長	李嘉惠 鍾新豐	負責本校內部與對外聯絡，協助新聞發布及資訊公告等事宜。
教學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楊惠甄 柯惠玲	緊急安排校內教師及相關人員代理課務事宜。
資蒐組	註冊組長 特教組長	林秋萍 方郁茹	負責事件發生之資料蒐集及相關報導蒐集、整理、研究，以供召集人、發言人等諮詢意見。
輔導組	輔導主任 輔導教師	曾志永 李佩玟	負責幫助身心受傷學生輔導及家長情緒安撫並協助處理學生、家長相關權益、申訴、賠償等事項及事件善後處理，並建立社會資源管道、尋求協助。
安檢組	總務主任 文書組長	白世文 林玉濱	負責建物安檢、事件現場保留、安全維護、處理緊急事件之事務、文書、出納等事宜。
機動組	事務組長 全體教師	邱嘉玲	由各組負責調動指揮，機動支援各組業務。
支援組	家長會		負責協助學校處理相關事件之人力支援，親師生之安撫與支持的後盾，以及法律諮詢等事宜。
人事組	人事主任	謝宜育	提供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召集人及發言人，並負責處理事件中責任歸屬、獎懲等相關事宜。
會計組	會計主任 出納組長	曹香莉 解麗玲	負責處理相關事件之經費緊急支用及審核事宜。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

校內之應變組織，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一、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二、上級指示成立。

三、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四、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五、氣象局發布中度、強烈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因本校屬教職員工數在 50 人(含)以上之學校，因人力較充足，故將緊急應變組織規劃為五組，分別是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及緊急救護組。相關組織架構圖如圖 2-2 所示；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因此各應變小組於輻射災害時之工作項目分配較詳細列出。校園編制成員與緊急應變組織分工表如表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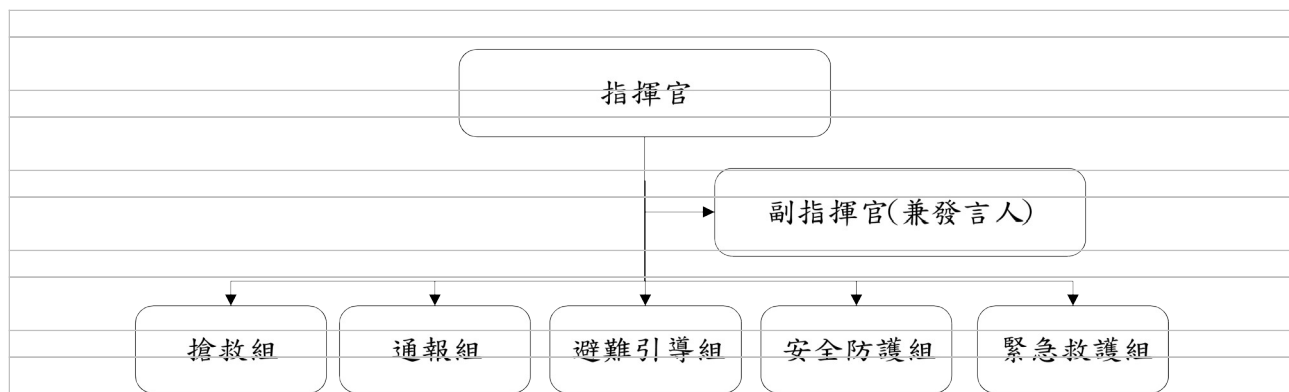


圖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架構圖

表 2-2 教職員工數 50 人(含)以上組織分工表

組別	職務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指揮官		李鍾慧	25035816-100	校長	曾志永	25035816-103
副指揮官		賴佩莉	25035816-101	學務主任	李嘉惠	25035816-102
通報組 (聯絡組)	組長	楊惠甄	25035816-102	教務主任	柯惠玲	25035816-101
	組員	柯惠玲	25035816-101	教學組長	林秋萍	25035816-101
避難引導 組(維安 組)	組長	李嘉惠	25035816-102	訓育組長	林芃君	25035816-102
	組員	林芃君	25035816-102	體育組長	李嘉惠	25035816-112
搶救組 (醫護組)	組長	呂欣潔	25035816-102	衛生組長	林芃君	25035816-102
	組員		25035816-202	護理師	曹筱芸	25035816-202
安全防護 組(安檢 組)	組長	白世文	25035816-110	總務主任	邱嘉玲	25035816-114
	組員	邱嘉玲	25035816-110	事務組長	解麗玲	25035816-104

	組長	曾志永	25035816-103	輔導主任	方郁茹	25035816-103
輔導組		方郁茹	25035816-103	特教組長	李佩玟	25035816-103
	組員					

由於輻射災害所負擔之作業與上述其他災害類型有所不同，為使學校能於輻射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明確定義，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表 2-3 針對各應變小組於輻射災害時之工作項目分配進行說明。

表 2-3 輻射災害各應變小組主要應變事項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指揮官	李鍾慧	25035816-100	校長	曾志永	25035816-103	1. 平時督導、協調各組整備能力。 2. 災時指揮、督導、協調各組所有運作。
副指揮官 (兼發言人)	賴佩莉	25035816-102	學務主任	李嘉惠	25035816-102	1. 統一對外發言。 2. 對外通報「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有關全校師生疏散情況，包含目前處置狀況已疏散人數、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災情及待援助等相關事宜。
通報組	楊惠甄	25035816-101	教務主任	柯惠玲	25035816-101	1. 向消防隊通報，並確認已通報。 2. 聯絡有關人員 3. 於適當時機進行場所內廣播，以避免發生驚慌。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避難引導組	李嘉惠	25035816-102	訓育組	林芃君	25035816-102	1. 避難引導組每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
			長			2. 規劃疏散路線，並分配責任區，擬定校內輻射災害避難疏散圖（疏散路線和集合地點）。
						3. 確認收容站之聯絡窗口。
						4.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5.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
						6.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7. 收到掩蔽通知：引導在戶外活動之教職員生，儘速進入選定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混凝土建築物）掩蔽。
						8. 負責清點於設置的避難點（最近距離的避難點或教室）之全校師生人數。
						9. 收到疏散通知：協助全校師生搭乘政府的專車至收容站。
						10. 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11.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避難引導組/ 安全防護組	白世文	25035816-110	總務主	邱嘉玲	25035816-114	1. 清楚瞭解疏散路線。
			任			2. 掌握全校師生名單。
						3. 維護學校教室環境安全及門窗完整。
						4. 向全校師生加強宣導輻射防護常識。
						5. 告知親人若於政府宣布疏散時，亦會被安置於接待學校或其他收容所，不必擔心。
						6. 協助行動不便之師生疏散。
						7. 協助避難引導組強制疏散不願避難之學校教職員生。
						8. 聯絡相關單位進行輻射劑量偵測。
						9. 曝露在外之物品視情形協助做必要沖洗。

防救應變組織	姓名	聯絡電話	原屬單位	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主要應變工作事項
搶救組	曾志永	25035816-103	輔導主任	方郁茹	25035816-103	1. 定期安排搶救訓練與宣導。 2. 檢整與保養救災裝備與添購相關救災裝備。 3. 整備能力的訓練。 4. 受災師生之搶救及搜救。 5.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6. 如發生火災，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 7. 依情況支援安全防護組、緊急救護組。
搶救組/緊急救護組	呂欣潔	25035816-102	衛生組長	曹筱芸	25035816-202	1. 定期安排救護訓練及急救常識宣導。 2. 設置緊急救護站（避難點內）。 3. 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4. 緊急處理受傷者及登記其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5. 心理諮商、提供紓解壓力方法。

註：請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學校平時審酌災害防救作業管理工作，依「平時預防」(含平時減災及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管理機制進行，於受災前將校園可能導致災源、預設災害狀況，模擬實境動員演練，提升各校災害防救警覺與安全意識，強化臨災時災害防救應變處置，與災後收容復原能力，達到減少災害之效果，其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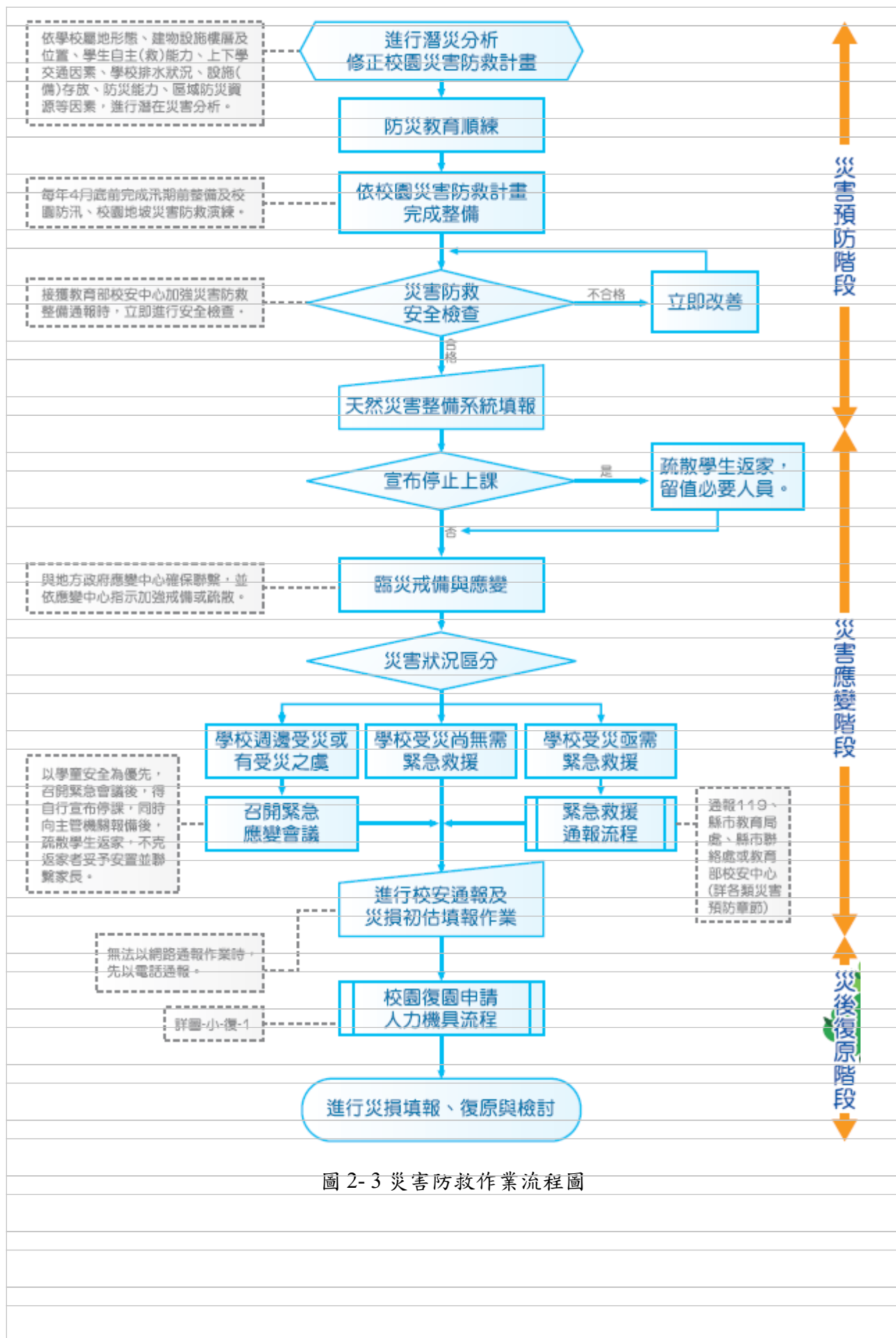


圖 2-3 災害防救作業流程圖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啟動時機

校內之應變組織，於災害發生視災害情況啟動，啟動時機包含：

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

上級指示成立。

學校位於災區且受到災損時。

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應變組織。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

感受地震震度大於四級時。

1、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為使學校能於災害發生後快速執行負責疏散、避難及搶救等應變工作，將應變啟動時機以及各應變小組所擔負之作業，排定人員進行輪值，確實於災害初期即能快速啟動應變計畫，方能於適當時機召集應變小組成員，並於適當地點集結，進行災情分析及避難救助之行動，以避免因人力分配不均而延誤災害搶救時機。

2.1.2

災害通報

災情通報主要目的為爭取時效、掌握先機，快速將災害情報傳達，進行快速之搶救作業；藉由廿四小時的值勤機制，即時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危安事件，以有效維護校園整體之安全、安寧。

通報原則及流程

為有效協助本校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減少事件之損害程度，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進行通報。通報流程如圖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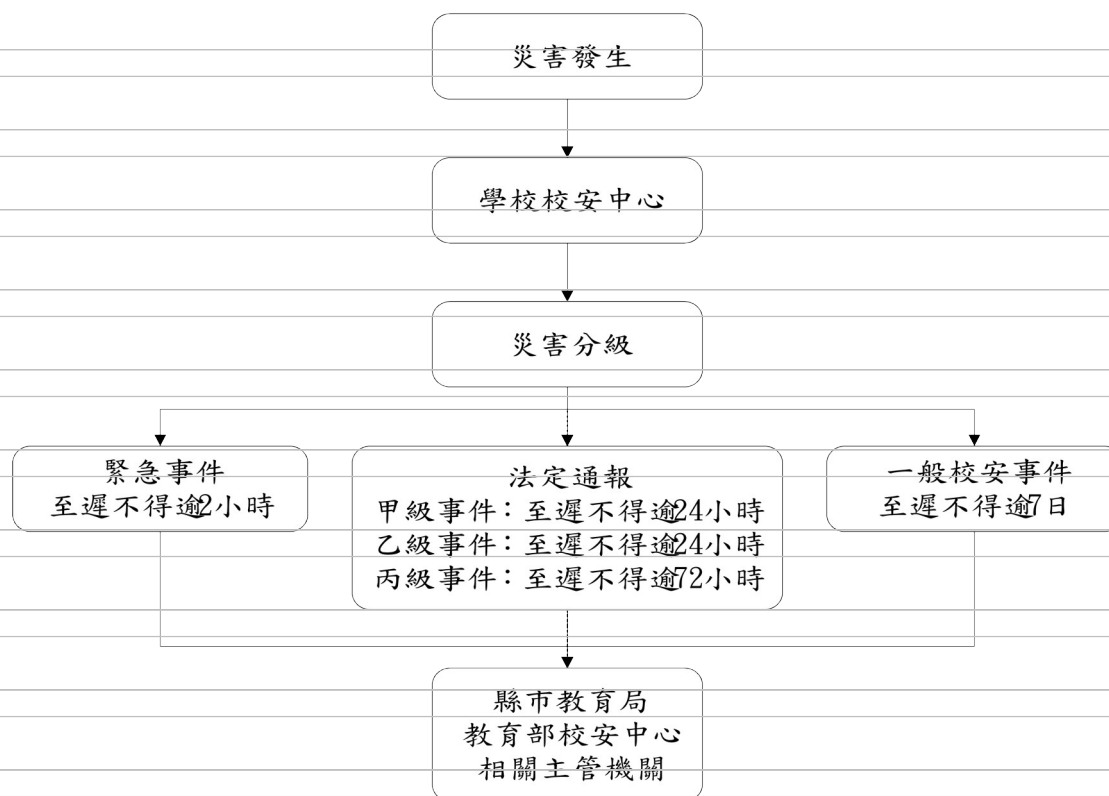


圖 2-4 災害通報流程圖

建立校外支援單位電話清冊

為使災害發生快速尋求支援協助，通報組建立之校外應變支援單位之聯絡資訊如所示，表中詳細記載支援之單位及支援單位所能提供之器材。

表 2-4 外部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消防單位			
圓山消防隊	2591-3384		化學消防車
警政單位			
建國派出所			
公共設施公司			
電力公司			
台瓦股份有限公司	27684999	陳浚騰	
自來水事業處	87335747		
○○○工務局			
巨盛水電行	0912125428	游老闆	
暉得工程行			
縣市主管機構			
臺北市防救中心	2720-2715		
中山區災害應變中心	2503-1369#508		
教育局	27208889		
衛生局	27208889		
環保局	2375-4573		
社會局	2720-8889		
村、里、區辦公室	25019605	莊欽億	
其他支援單位			
家長會長	0961-222-008	劉一寬	
教師會會長	無		
校友會會長	無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可支援工具或技術(服務項目及內容)
消防單位			

圓山消防隊	2591-3384	化學消防車
-------	-----------	-------

通報內容

通報時主要迅速完成通報作業，在通報上應有制式之說詞，先告知通報人姓名、單位、職稱，接著告知事故發生時間、地點，再來說明事故狀況、傷亡情況、已實施或將實施之處置以及所需之協助等，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如表 2-5 所示。

表 2-5 災害通報事項與內容

通報單位	通報事項	通報內容
消防隊/警察局(派出所)	發生災害類型	「消防隊嗎？這裡是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我是學務主任賴佩莉，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財物損失資料	
縣市教育局(處)	事件等級與發生災害類型	「臺北市教育局嗎？這裡是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地址是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07 號，我是學務主任賴佩莉，大約○○點校內有○○棟建築，發生○○災害，目前○○人員傷亡，有○○名學生下落不明，已進行○○，請求救援。」
	通報人員資料	
	災害發生時間與地點	
	人員受傷與死亡數量	
	人員失蹤統計	
	目前處理及救援情形	
	財物損失資料	

2.2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學校之災害防救資料主要交由總務處負責調查蒐集，其餘處室提供資料，並請校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老師進行協助，調查之項目包含歷年校園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調查。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

本校蒙受之災害類型主要包含地震、淹水、坡地、火災、傳染病及交通事故等災害，歷年災害之情形統計如表 2-6 所示，確實紀錄歷年受災之發生時間、災害類型、發生地點、災害簡述、災害損失及災情處理情形等。

表 2-6 歷年校園事故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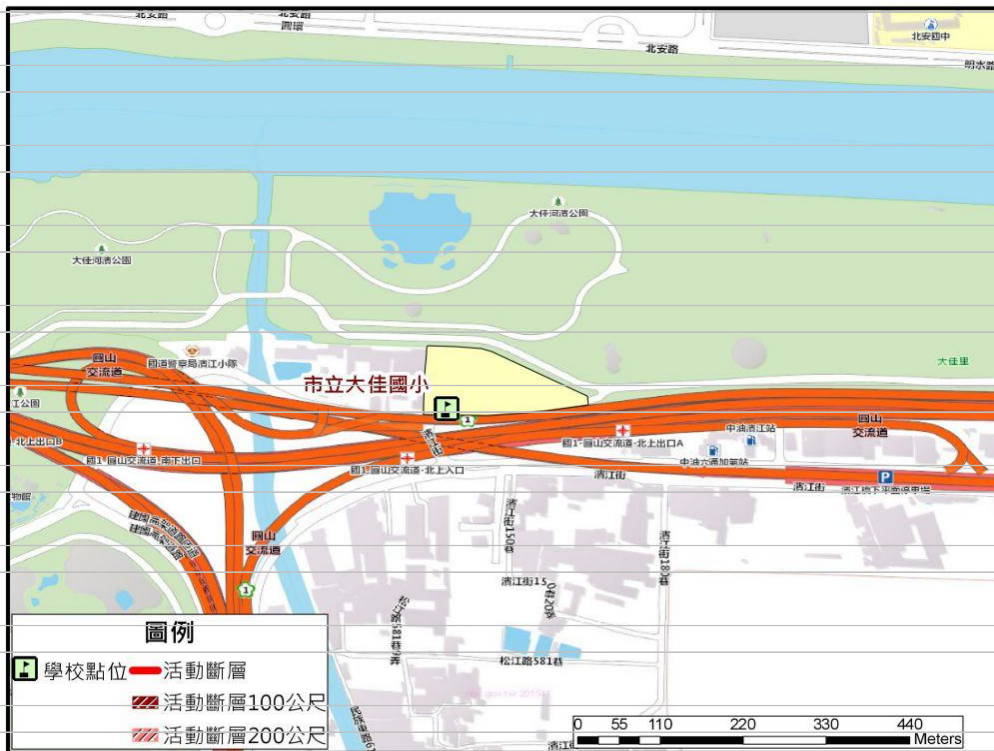
時間	日期	記錄編號	災害 類型	發生地點	災害簡述	災害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人員	財務/ 設備	
102.8.31	01		淹水	本校	當日中午瞬間大雨不斷，致本校仁愛樓1樓5間教室及禮堂淹水。	無	無	102.8.31
103.8.19	02		淹水	本校	當日中午瞬間大雨不斷，致本校仁愛樓1樓3間教室淹水。	無	無	103.8.19
106.06.02	03		淹水	本校	當日中午瞬間大雨不斷，致本校仁愛樓1樓6間教室淹水。	無	電腦硬體設備	106.06.02

災害潛勢調查

依據「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小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如表 2-7 所示。本系統利用災害潛勢圖資套疊學校校廓，其地震、淹水、坡地、人為、輻射及海嘯等災害潛勢圖資判勢結果如圖 2-5 至圖 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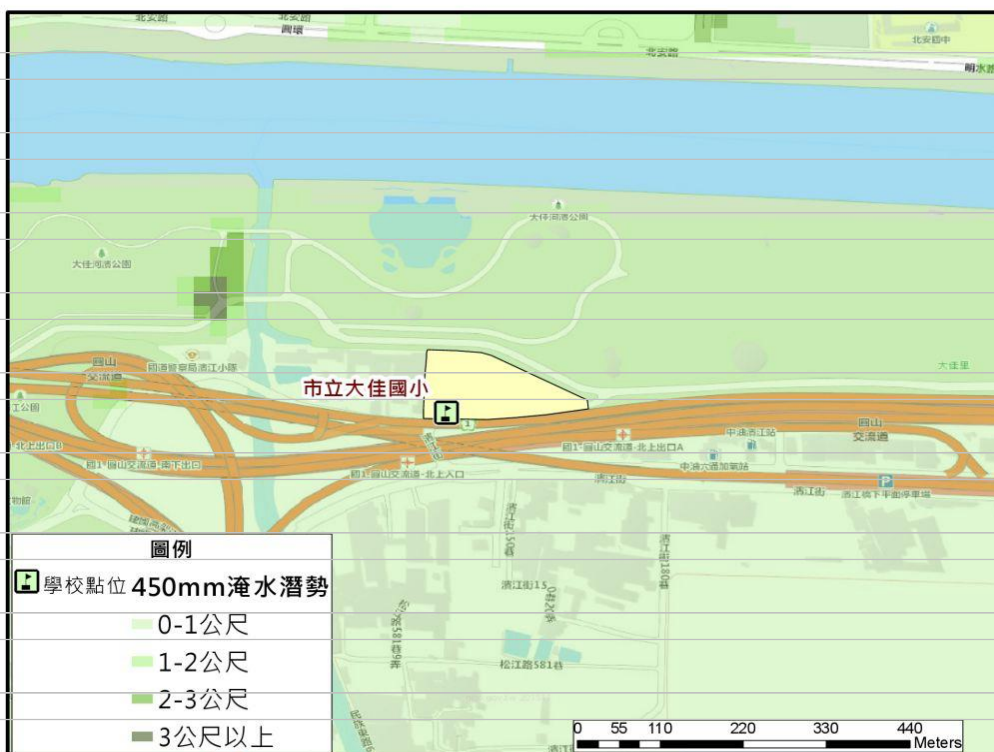
表 2-7 大佳國小災害潛勢評估結果

災害類型	判定年度	潛勢結果	詳細說明
地震	105	低	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其"Ei 值>125 且 D 值≤0.1"；學校位於活動斷層兩側超過 200 公尺範圍之學校
淹水	105	中	累積雨量達 450 mm/day，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 0 公尺以上且未達 0.5 公尺；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土石流	105	低	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過去 5 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人為	105	低	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200 公尺範圍以下有河川
輻射	105	無潛勢	學校位於核電廠圓周 16 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海嘯	105	無潛勢	屬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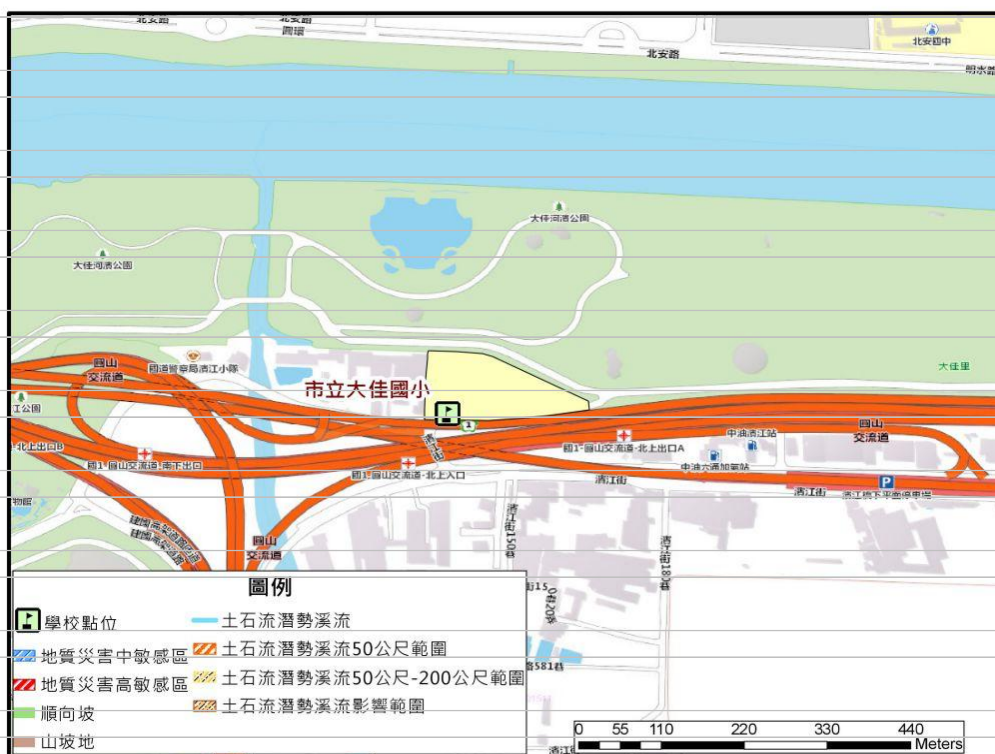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圖 2-5 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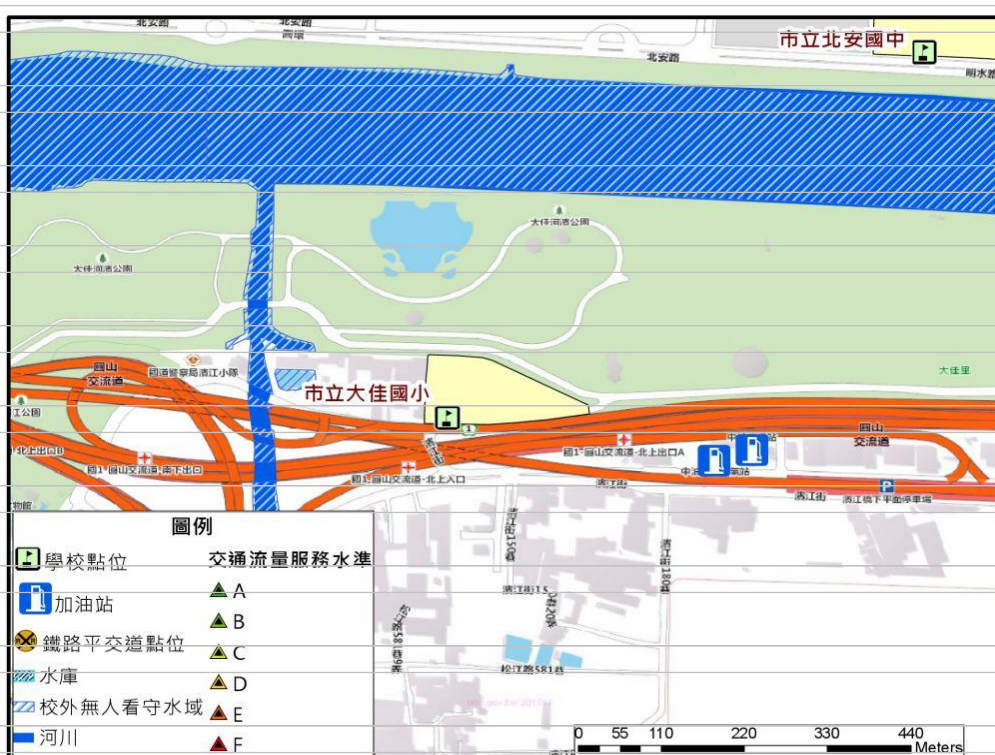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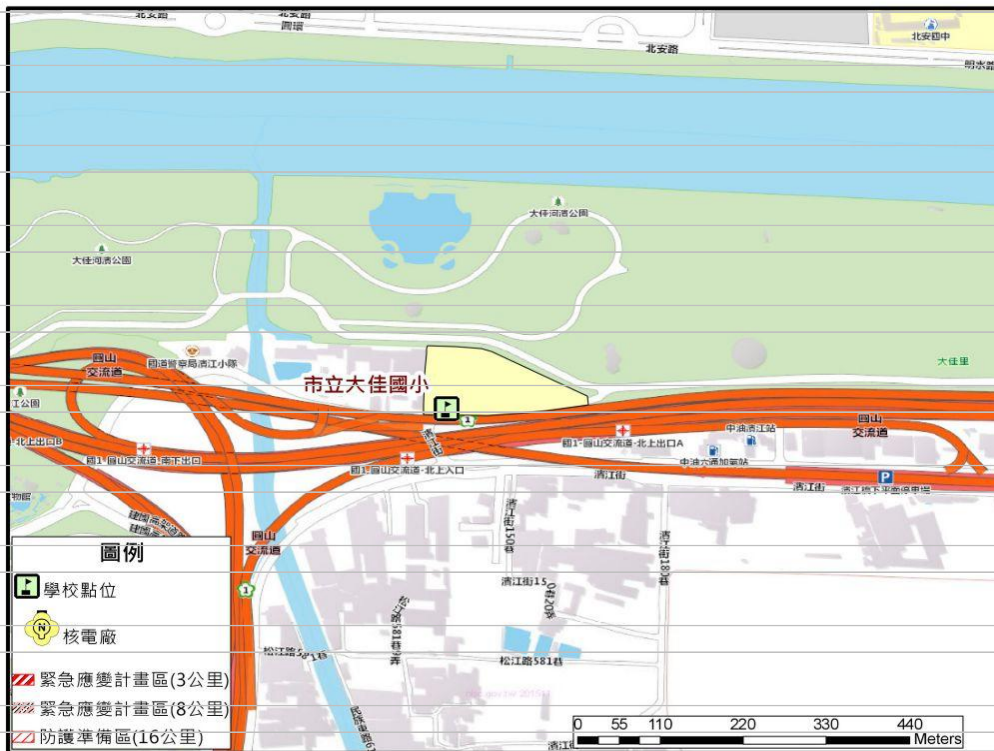
圖 2-6 淹水災害潛勢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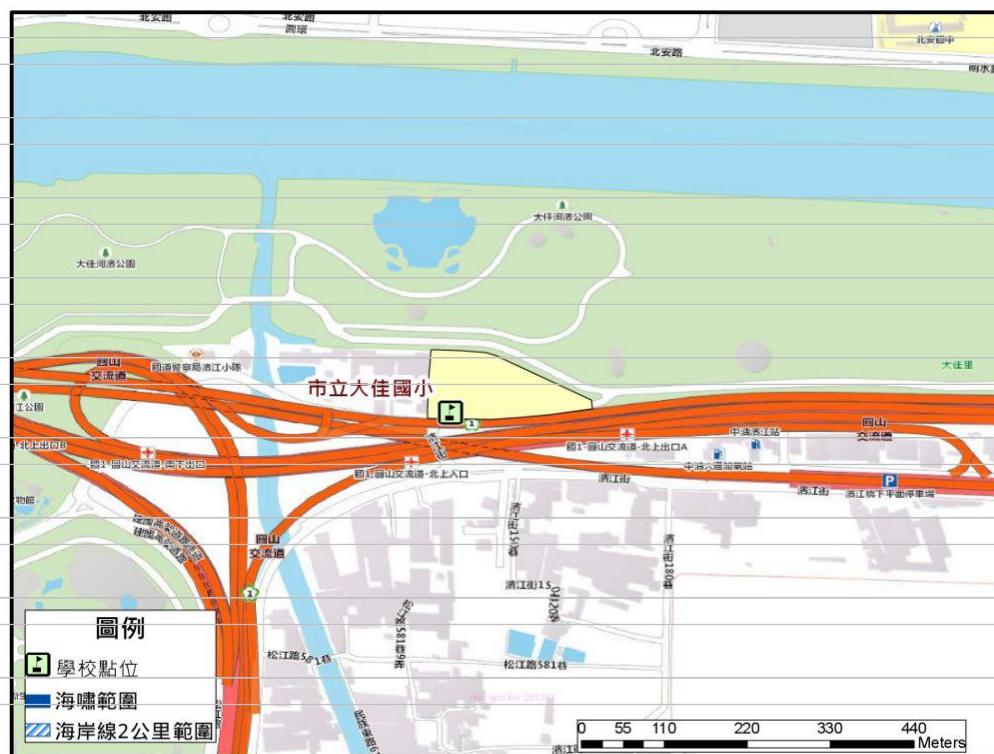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圖 2-7 坡地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2-8 人為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圖 2- 9 輻射災害潛勢圖資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圖 2- 10 海嘯災害潛勢圖資

2.3

若學校對於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存有疑慮時，依據《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

定》第八條提出申復，其作業流程圖如圖 2-11 所示，而申復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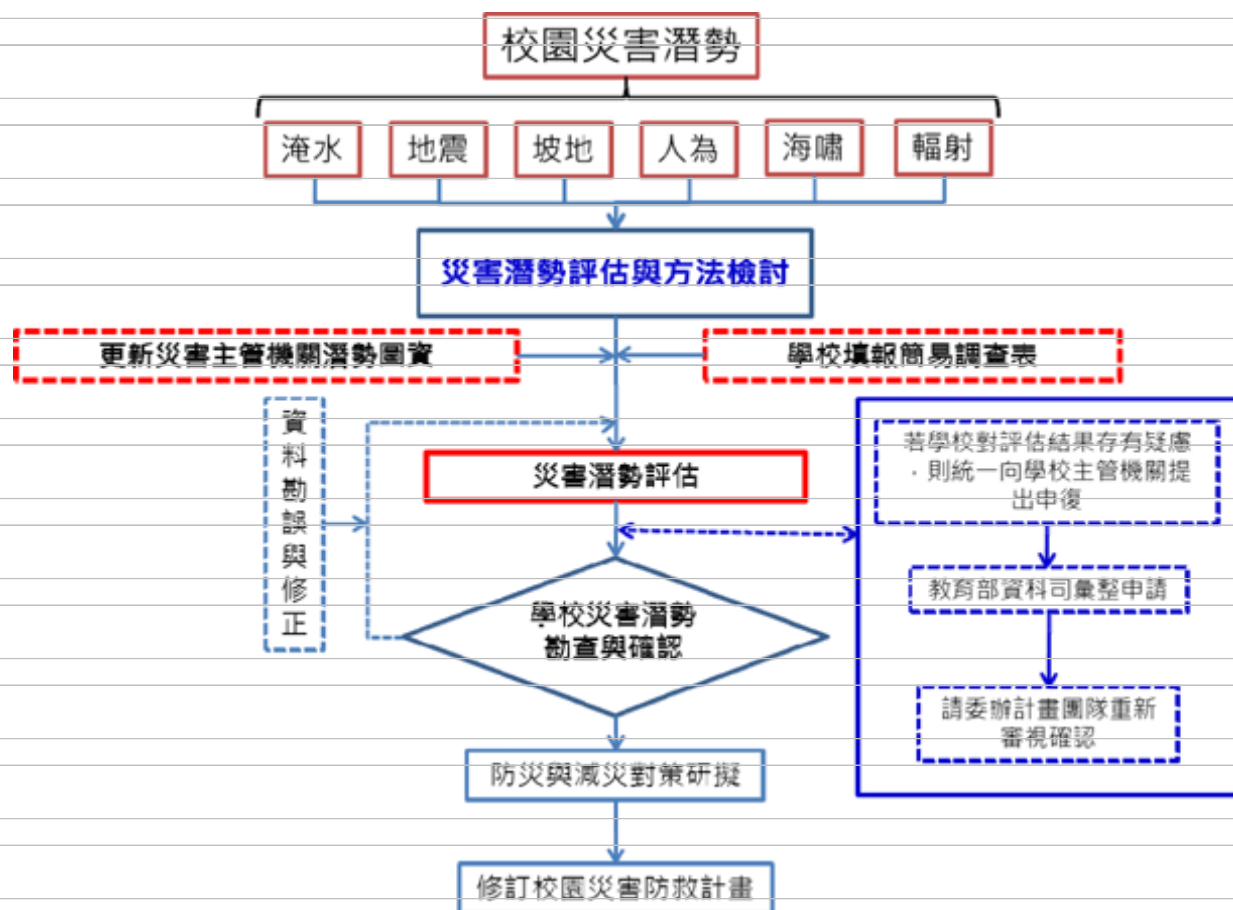


圖 2-11 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作業流程圖

申請期限

於教育部公告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後一個月內，填寫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結果申復申請表（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如下：<http://edu.law.moe.gov.tw/inc/GetFile.ashx?FileId=8264>），向學校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審查方式

全國各學校主管機關彙整完成申復學校名單後，函文（教育部單位以會簽方式）提報至教育部；後續依申復學校提出之災害類別，由教育部籌組檢核小組確認申復結果，並將該結果函送學校主管機關；前述作業時間仍以教育部實際公告者為準。

同一年度全國各級學校申請校園災害潛勢申復以一次為限。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在災害來臨時，因救災資源之送達往往時程較長，因此學校在災時自救顯得相當重

要，在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之工作，搜尋因受災而造成受困之學生，並針對受傷之教職員工生進行緊急處置，於災害時第一時間協助學校內之教職員工生進行避難。

為增加災害應變之搶救時效，總務處視學校實際情形來整備災害應變器材，如表 2-8 所示，並每月一次定期進行檢查，若器材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須進行替換，而整備之器材需放置於固定地點進行管理，主要整備之器材項目包含有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制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等。個人防護具為保護搶救人員之裝備，防止救災人員轉變為受災之人員；檢修搶救工具為搶救時可能用到之器材；急救器材為防止受傷人員因受傷流血過度以致不及送醫之緊急包紮止血處理，待道路聯通情形再行將受傷之人員外送；安全管制工具為將受損之建物劃定危險區域警戒及交通指揮之工具；通訊聯絡器材為搜救人員間之相互連絡或通報校外單位協助救援。

表 2-8 搶救器材及緊急救護用品清單

類別	應變器材	數	單位	存放位置	備註
		量			
個人	簡易式口罩	4	個	健康中心	
防護	工作手套	3	雙	總務處	
具	耐有機溶劑手套	0	雙		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耐酸鹼手套	0	雙		置於各使用地點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工作靴(可耐有機溶劑或耐酸鹼或防滑)	2	雙	總務處	購買適當之數量,並配合各式防護衣之穿戴並置於應變中心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安全鞋	0	雙		具護趾鋼頭,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並置於應變中心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
檢修	備用接頭、管線等	1	個	總務處	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

工具	破壞工具組	1	組	總務處	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如電鋸、
					撬桿、斧頭等，於非防爆區使用。
	挖掘工具	1	隻	總務處	針對人員搶救時所需之挖掘工具，如圓鋤、鏟子
					等。
	抽水機	1	組	工具間	
	清洗機	1	組	工具間	
	推水器	6	支	工具間	
	沙包	30	個	春耕牆後	
	擋水板	1	個	車道門	
	乾粉及滅火器	25	組	全校各處	為手提式，置於校內各場所附近存放。貴重儀器
					則考量水損或乾粉污染之問題，因此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但於密閉空間則考量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滅火時之缺氧問題，而操作者應小心使用，
					以避免手部凍傷之可能。
	擔架	1	組		為摺疊式擔架或固定式擔架。
急救器材	心臟急救設備	1	組		係指小型簡易式電擊設備，在有醫生或護士在旁
					協助時使用。
	急救箱	6	組		為一般急救所需之材料及藥品，定期檢查與更新。
	氧氣筒	1	瓶		供急救供氧用。
	保暖用大毛毯	4	件		太空被、棉被各2件
	固定板	1	個		
	抗生素	3	瓶		定期檢查與更新。

	慢性病備用藥	2			鄉村型學校應準備並定期檢查與更新。
	品				
	夜間警示燈	2	組		為充電式。
安全	夜間交通指揮	10	組		為電池式。
管制	棒				
用工	交通指揮背心	10	件		反光型。
具	手電筒	3	支		聚光型。
	攜帶式揚聲器	3	個		電池 9-12V。
	大哥大電話手	2	支		
	機				
通訊	無線電對講機	2	支		
聯絡	(附壓扣型發				
	話器)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為提升學校師生災害防救認知與技能之方法之一，由學務處邀請學者或消防局人員舉辦防災教育相關之講座或各項逃生器材使用方法及逃生方式，並在校內舉辦活動、宣導等方式(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項災害相關宣傳海報，定期舉辦校內防災相關比賽，如防災書法或防災警語比賽等)，針對各項有關天然與人為災害生成原因、危險性說明，加強本校師生對於各項災害之瞭解。

為確實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於災害時之應變能力，於寒暑假過程中邀請學者、曾任救災工作之人員至本校演講並要求校內所有導師、教職員工參加。開學後，於每學期之期初、期中以及期末班會，由各班導師向學生宣導災時之避難需知，必要時可聯合隔壁班級於戶外實地操演。每學期安排二次週會之時間，針對較可能發生之災害，諸如地震、風災、火災及交通事故安排講座，每種災害之講座以 20-30 分鐘為主，說明災害成因及如何逃生避難、宣導自助互助之精神。辦理防災活動情形如表 2-9。

表 2-9 學校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教學與宣導活動情形

辦理時間	106.9.19
辦理地點	本校內操場及教室
辦理對象	全校師生
 	
文字說明	綜合課教師於綜合課融入防災教育於課堂上講解 並且於教室進行躲避演練於兒童朝會進行防災教育宣導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為使災害發生時各教職員工生能快速避難並啟動應變分組執行救災，由學務處規劃演練內容，各處室人員協助辦理，使校園災害演練能順利執行。

演練目的在於使人員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短期在學校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可以每年進行應變演練，逐年完成全校應變演練之規劃，每年有一次中大規模或全校災害之演練。針對每年或每次演練之缺失應於下年或下次演練規劃前即加以改進，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學校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應變計畫演練(除消防防護計畫外亦宜考量其他災害類型之演練，演練情境可依該年度規劃重點進行腳本研擬，如，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所示。演練依各年級施行或以樓層(棟別)為劃分，依據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型、規模，依實際需求來設計實務演練，如通訊對講機練習、避難疏散演練、警報測試與廣播等。演練計畫之擬定必須基於以下基本觀念：

- 研擬演練計畫之前，充分的「情境假設」，以學校所面臨的實際問題為主，例如大規模地震後，應將小學生留校、安撫、建立名冊，等候家長接回，而非馬上讓小學生各自回家。
- 包含緊急避難、救護、收容、安撫之細節操作。

- 明定各執执行程序之權責編組及銜接介面。
- 確保所需的應變時所需的資源與人力。
- 在演練的過程中，所有作業均隨著時序有詳細的紀錄，以利事中查證及事後重構與檢討

表 2- 10 學校辦理防災避難演練情形

演練時間	106.09.21
演練人數	300
結合外部單位支援	☐ 有 ☒ 無
納入學校行事曆	☒ 有 ☐ 無
演練腳本	(請放於附錄裡)
 	
文字說明	9/21 國家防災日學生防災避難演練

演練後檢討改善紀錄	班級向外逃生,某部分班級集合速度太慢,
	行進過程中應保持不語不跑不推 3 原則
	某些班級表現不錯,值得鼓勵

2.4

家庭防災卡與 1991 報平安專線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的團聚，變得急迫卻又困難，依內政部消防署設置 1991 報平安平臺，藉由此平臺留言訊息，以達災時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另運用教育部建立「家庭防災卡」機制，卡片內容結合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平臺資訊，於災變時家庭團聚及聯絡。學校於每學期開學之初，將「家庭防災卡」以聯絡單的方式，由學生攜帶回家，與家長共同填寫，讓全家能藉此熟悉避難場所與緊急聯絡方式。每個家庭皆有個別的「家庭防災卡內容」，平常攜帶於書包、鉛筆盒、身上等，印在家庭聯絡簿的底頁，並考量實用性，卡片為耐磨者材質。

家庭防災卡

班 級：_____

學(座)號：_____

★緊急集合點

(地震與火災)住家外：_____ 社區外：_____

(颱風/坡地)社區內：_____ 社區外：_____

★緊急聯絡人(本地)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緊急聯絡人(外縣市)

稱謂：_____

手機號碼：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災民收容所(緊急安置所)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註：可洽詢住家所在地鄉鎮市公所人員或網站、「內政部社會司」網站、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消防局網站中取得，若所在地公所已經就災害類別區分不同避難處所，則應分災害類別填寫不同資料。

★1991留言平台約定電話：_____

註：約定電話為方便親友記憶使用，事先約定好的電話號碼，以家戶電話(含區域號碼)或手機號碼為佳。如為市話 02-2344-XXXX，請按022344XXXX，如為行動電話0912-345-XXX，請按0912345XXX。

圖 2-12 家庭防災卡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2.5 本校無開設災民收容所。

2.6

避難疏散之規劃

原則與流程

校園疏散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規劃疏散計畫時，對疏散時機之認定非常重要，而疏散時機為意外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即刻通知人員進行疏散。若本校有特殊師生時需考量專人協助避難。

對於校內教職員生平時應加強防災演練知識宣導，並藉由每學期之定期演練，演練各種校內可能發生之災害應變演習，加強人員對於疏散動線的熟悉程度，避難引導組每

學期規劃每棟建築物舉辦一次避難疏散演練，使得在實際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增加緊急疏散的效率。避難引導組每學期末前，擬定緊急疏散地圖(疏散路線和疏散地點)，避難疏散路線可結合早上升旗路線、班級集合地點進行規劃，調查避難路線是否暢通，如有障礙物時應立即清除，並於新學年度公告周知教職員工、避難引導人員及相關人員。

考量到本校附設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資源班之學生，是屬避難時較為弱勢之一環，因此於安排教室時，盡量將附設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資源班之教室，安排於一樓或是較方便逃生之區位，使其得以於災難發生時迅速避難。

另外，由於特殊障礙學生對於突發事故頗為敏感，情緒易受驚嚇而較難以控制，而更害怕有其他宿疾之學生突然併發急性症狀；且學生本身又因不同身體障礙別考量，而更加劇其逃生「特殊」性。因此，於災害應變分組上，實務之作法即以各班為單位，藉由同儕之間之互相協助(如可以行走之同學搭配無法站立行走、坐輪椅的同學二人一組，互相扶持)，並在班級導師、教師助理員、避難引導組及搶救組之引導下順利逃生，以下針對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避難疏散方式分別敘述說明：

視覺障礙類學生

以盲生辨識設備、音源導引設備等來指引疏散與訊息告知，視障類學生對於聲音之方向尤為敏感；此外，搭配設立無障礙空間，以利逃生；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聽覺障礙類學生

需要低音大鼓、閃光指揮棒、螢光指揮箭頭標示等救難物資設備，以提醒危害之發生，並引導至安全疏散方向，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智能障礙類學生

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及斜坡道等避難器具有助於避難疏散。

肢體障礙類學生

肢體障礙類學生由於身體部份之障礙而導致逃生速度較慢，此時無障礙之緊急疏散設備空間設計將非常重要，並於災害緊急應變期間善加利用梯機、緊急逃生椅、斜坡道、易拉式鐵捲門及防鎖死保護裝置等之啟用有助於避難疏散。

避難疏散動線規劃

疏散路線的規劃，應災害情境變化，校園疏散路線避開有潛在地震危險的地方，並於規劃後標示於逃生路線圖上。集結地點的選擇適當之安全距離，選擇附近沒有潛在危險地區及可容納部分或全部師生疏散人員之場所，於事故發生時能依疏散路線，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作適當管制進行人員疏散引導。各棟建築物應規劃避難引導人員如表 2-11 所示。

表 2-11 各棟建築各棟建築物避難引導人員表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A 棟	2 樓	四~六年級、總務處	邱嘉玲 組長	呂欣潔 組長	
				曹筱芸 護理師	
	1 樓	一~三年級	賴佩莉 主任	呂欣潔 組長	
				曹筱芸 護理師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組長	備註
B 棟	2 樓	校長室、教務處、	林秋萍組長	呂欣潔 組長	
		輔導室、人事室		曹筱芸 護理師	
	1 樓	四年級、資源班	林芃君組長	呂欣潔組長	
				曹筱芸 護理師	
棟別	樓層別	班級或辦公處所	避難引導人員	救護人員	備註
C 棟	2 樓	幼稚園	曾志永 主任	方郁茹 組長	
			柯惠玲 組長	曹筱芸 護理師	
	1 樓	禮堂	白世文 主任	鍾新豐 組長	
			李嘉惠 組長	曹筱芸 護理師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之配置

避難疏散集合場所應選擇無災害威脅之場所，之後由指揮官(校長)視災情決定於原地避難或移往校外之避難場所。

避難疏散情形之調查

避難疏散完畢後應針對全校之學生及教職員工進行疏散情形之調查，如表 2-12 及表 2-13 所示。表 2-12 與表 2-13 為到達避難場所後，確實掌握學生與教師人數調查進行填寫，若在平時演練或災害發生時需快速掌握學校人員時，可自行採用學校常用表格。

表 2-12 學生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班級		班級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表 2-13 教職員工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教職員工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請假未到校人數			
共計人數			
填表人		填表時間	

危險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總務處偕同學務之人員，於每學期開學前巡視校內之建物及設施，巡視之重點對象為校內老舊之建物及電器設備，發現可能致災之建物與設施立即張貼臨時警告標示，並自行改善或尋求校外專業人員協助，於開學前改善，若未能改善則劃定警戒區，張貼明

顯標示，並於開學時周知所有學童，並要求各班導師於上課前再次告知，學務處人員於危險設施、建物未獲得改善前須不定時巡視，待獲改善後始能拆除警告標示。

校園災害防救經費編列

總務處每年針對提升校內防災能力編列經費，此經費之用途為維護校內硬體減少致災因素、整備校內之防災器具以及提升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素養等，經費不挪為其他用途使用。編列之項目含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儲備物資、防災教育講座、防災/救災訓練、災害應變演練、救災設備及其他等。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 歷年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統計表

年度	編列經費 (萬元)	執行重點	工作項目內容 (條例舉出)	經費來源
98	15 萬 9,000 元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1. 滅火器粉更換。 2. 週三進修防災教育講座。 3. 全校防災演練。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校「98 年度消防設備改善工程」(計新台幣 12 萬 9,000 元) ☐ 其他(%)
99	30,000 元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 儲備物資 ☐ 防災教育講座 ☐ 防災/救災訓練 ☐ 災害應變演練 ☒ 救災設備 ☒ 其他	1. 教師 CPR 檢測。 2. 週三進修救災訓練講座。 3. 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	☐ 自籌(%) ☐ 教育部補助(%) ☐ 縣市政府補助(%) ☐ 其他(%)

100	45,000 元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1. 教師 CPR 檢	☒ 自籌(%)
		☐ 儲備物資	測。	1. 辦理消防設備申報及檢修
		☒ 防災教育講座	2. 週三進修	計新台幣 2 萬 5,000 元。
		☒ 防災/救災訓練	救災訓練	2. 更換用電開關計新台幣 2 萬
		☐ 災害應變演練	講座。	元。
		☒ 救災設備	3. 全校複合	☐ 教育部補助(%)
		☒ 其他	式防災演	☐ 縣市政府補助(%)
			練。	☐ 其他(%)
101	25,000 元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1. 教師 CPR 檢	☒ 自籌(%)
		☐ 儲備物資	測。	1. 辦理消防設備申報及檢修
		☒ 防災教育講座	2. 週三進修救	計新台幣 2 萬 5,000 元。
		☒ 防災/救災訓練	災訓練講	☐ 教育部補助(%)
		☐ 災害應變演練	座。	☐ 縣市政府補助(%)
		☒ 救災設備	3. 全校複合式	☐ 其他(%)
		☒ 其他	防災演練。	
102	30,000 元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1. 教師 CPR 檢	☒ 自籌(%)
		☐ 儲備物資	測。	1. 辦理消防設備申報及檢修
		☒ 防災教育講座	2. 週三進修救	計新台幣 3 萬元。
		☒ 防災/救災訓練	災訓練講	☐ 教育部補助(%)
		☐ 災害應變演練	座。	☐ 縣市政府補助(%)
		☒ 救災設備	3. 全校複合式	☐ 其他(%)
		☒ 其他	防災演練。	
103	25,000 元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1. 教師 CPR 檢	☒ 自籌(%)

		☐ 儲備物資	測。	1. 辦理消防設備申報及檢修
		☒ 防災教育講座	2. 週三進修救	計新台幣 2 萬 5,000 元。
		☒ 防災/救災訓練	災 訓 練 講	☐ 教育部補助(%)
		☐ 災害應變演練	座。	☐ 縣市政府補助(%)
		☒ 救災設備	3. 全校複合式	☐ 其他(%)
		☒ 其他	防災演練。	
104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1. 教師 CPR 檢	☒ 自籌(%)
		☐ 儲備物資	測。	1. 辦理消防設備申報及檢修計
		☒ 防災教育講座	2. 週三進修救	新台幣 2 萬 3,588 元。
		☒ 防災/救災訓練	災訓練講座。	☐ 教育部補助(%)
		• 災害應變演練	3. 全校複合式	☐ 縣市政府補助(%)
		☒ 救災設備	防災演練。	☐ 其他(%)
		☒ 其他		
105	25,000 元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1. 教師 CPR 檢	☒ 自籌(%)
		☐ 儲備物資	測。	1. 辦理消防設備申報及檢修
		☒ 防災教育講座	2. 週三進修救	計新台幣 1 萬 7650 元。
		☒ 防災/救災訓練	災 訓 練 講	☐ 教育部補助(%)
		☐ 災害應變演練	座。	☐ 縣市政府補助(%)
		☒ 救災設備	3. 全校複合式	☐ 其他(%)
		☒ 其他	防災演練。	
106		☐ 防災宣導手冊及教材	1. 教師 CPR 檢	☒ 自籌(%)

		☐ 儲備物資	測。	1. 辦理消防設備申報及檢修
		☒ 防災教育講座	2. 週三進修救	計新台幣 2 萬 8000 元。
		☒ 防災/救災訓練	災 訓 練 講	☐ 教育部補助(%)
		☐ 災害應變演練	座。	☐ 縣市政府補助(%)
		☒ 救災設備	3. 全校複合式	☐ 其他(%)
		☒ 其他	防災演練。	

第3篇 地震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針對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之地震災害進行調查，內容包含校園災害潛勢區、校園設施等資料，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邀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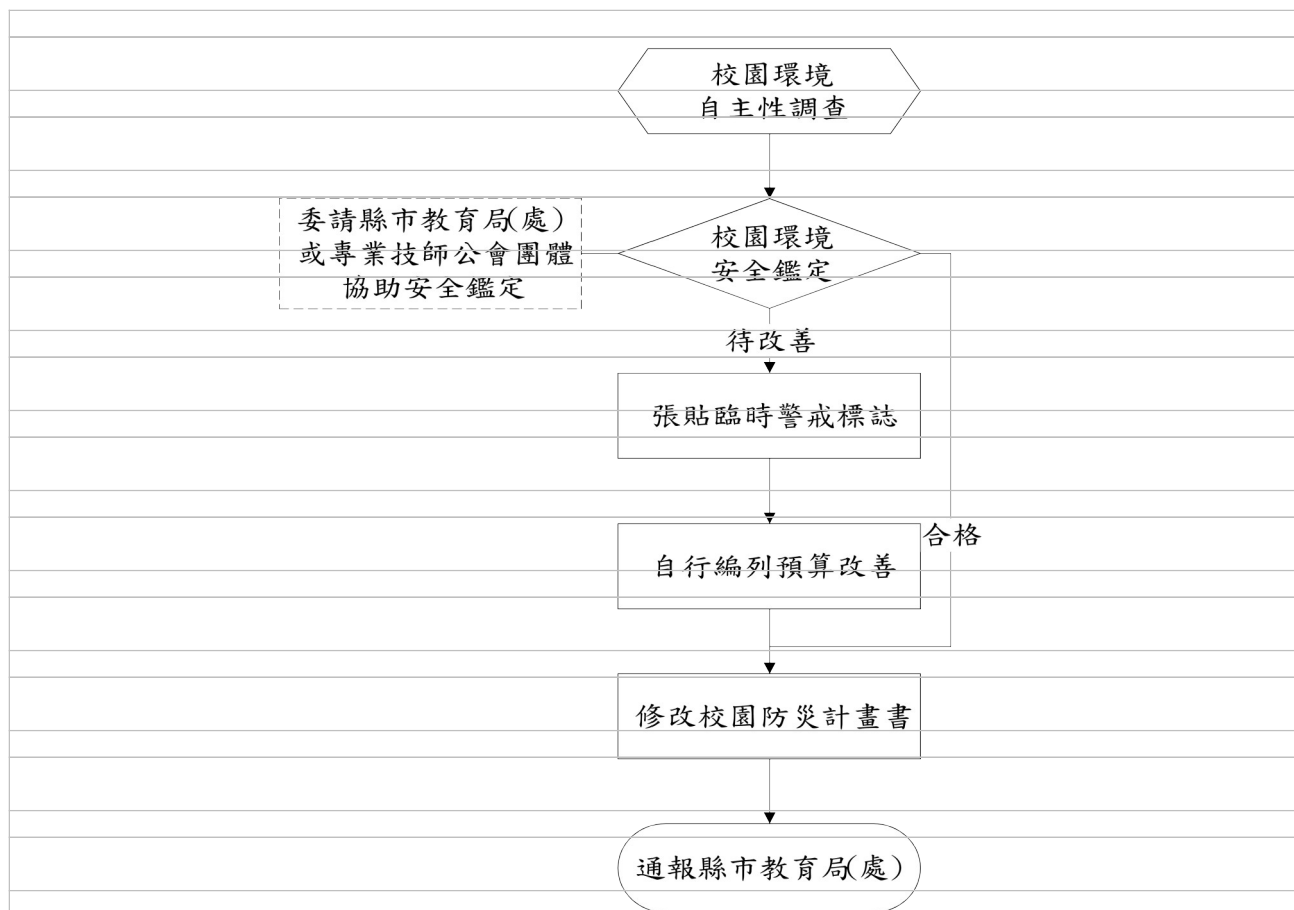


圖 3-1 地震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每學期開學前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以目視方式調查校園內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當校園遇震度 4 級(含)以上之大規模地震過後，學校須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每學年進行全校校舍建築物自主性簡易調查工作，聘請具有土木、建築、營繕等相關背景或經驗之教職員工或家長，針對全校建築物進行全校性檢查。如建築物有耐震疑慮，委請專業團隊辦理評估、補強等工作。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要求總務處依建築設施耐震檢查表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建築設施耐震改善檢查表之改善內容，若有無法改善且該項目有危及安全之顧慮時，在此區域張貼臨時警告之標識，並儘速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改善。當地震發生時，常因教室中設施物品翻

倒、移位或掉落造成傷害，並阻隔避難逃生的通道，學校教室設有固定防止翻落、移位的措施，確保臨災時人員的安全。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3-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3-1 潛在地震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地震
致災區	○○樓活動教室
潛在災害	1.房屋倒塌。 2.震後火災。 3.外牆磁磚掉落。 4.學校建築物牆柱損壞。
災損評估	強烈地震的災損所造成的損失將甚為慘重，除了建築物與財物的損失外，因為學生集中在教室上課，如在上課時間發生強烈地震，將可能產生人員的重大傷亡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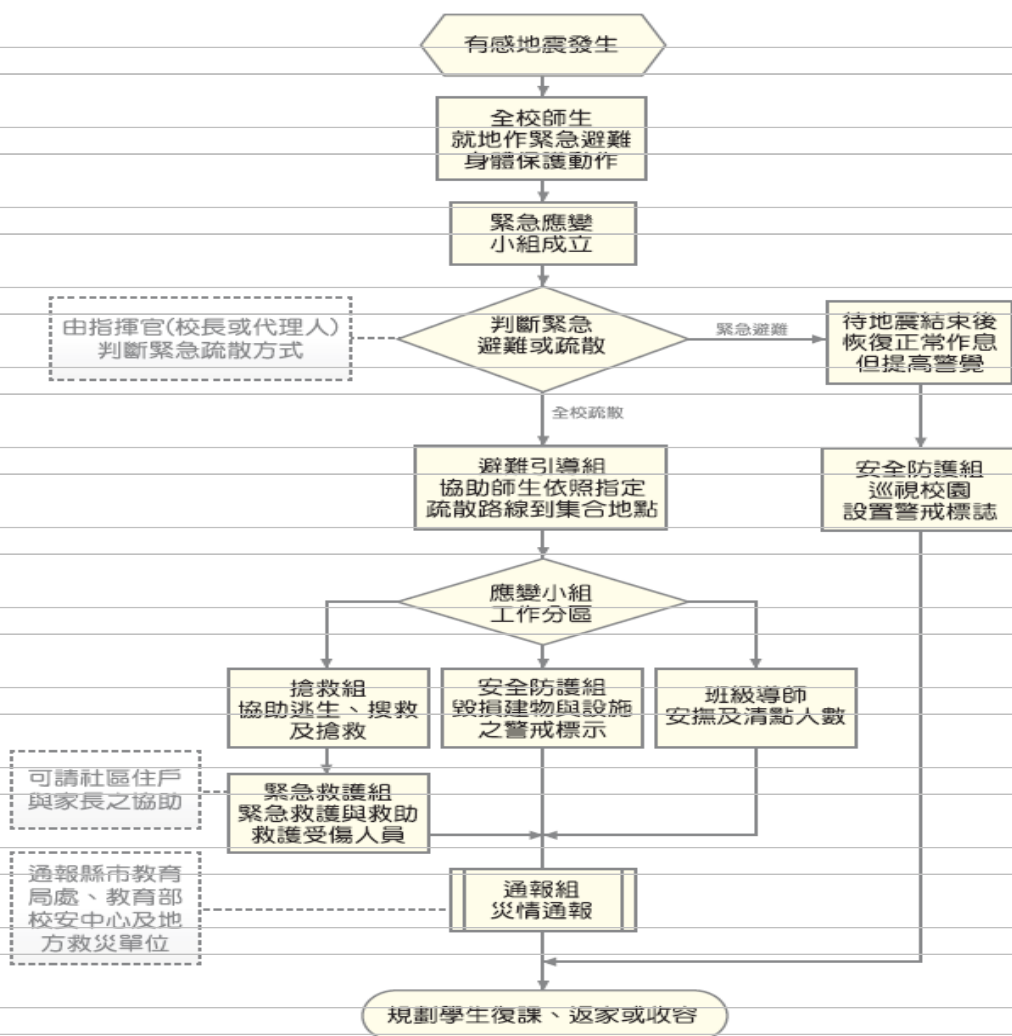
3.1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當地震發生時，學校所在地點震度達四級以上，或當學生感覺到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時，立即就地緊急避難，學校組織轉變為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判斷是否進行疏散，由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學生安全疏散之確保、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蒐集與回報受災情況、緊急安置收容與家長聯繫及緊急避難與收容所之開設等內容

圖 3-2 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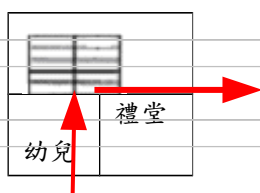


避難疏散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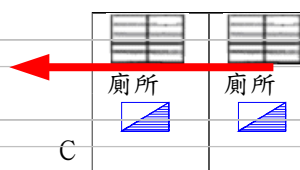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回報至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依指示就地避難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安全地點集合

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給予必要之協助。



內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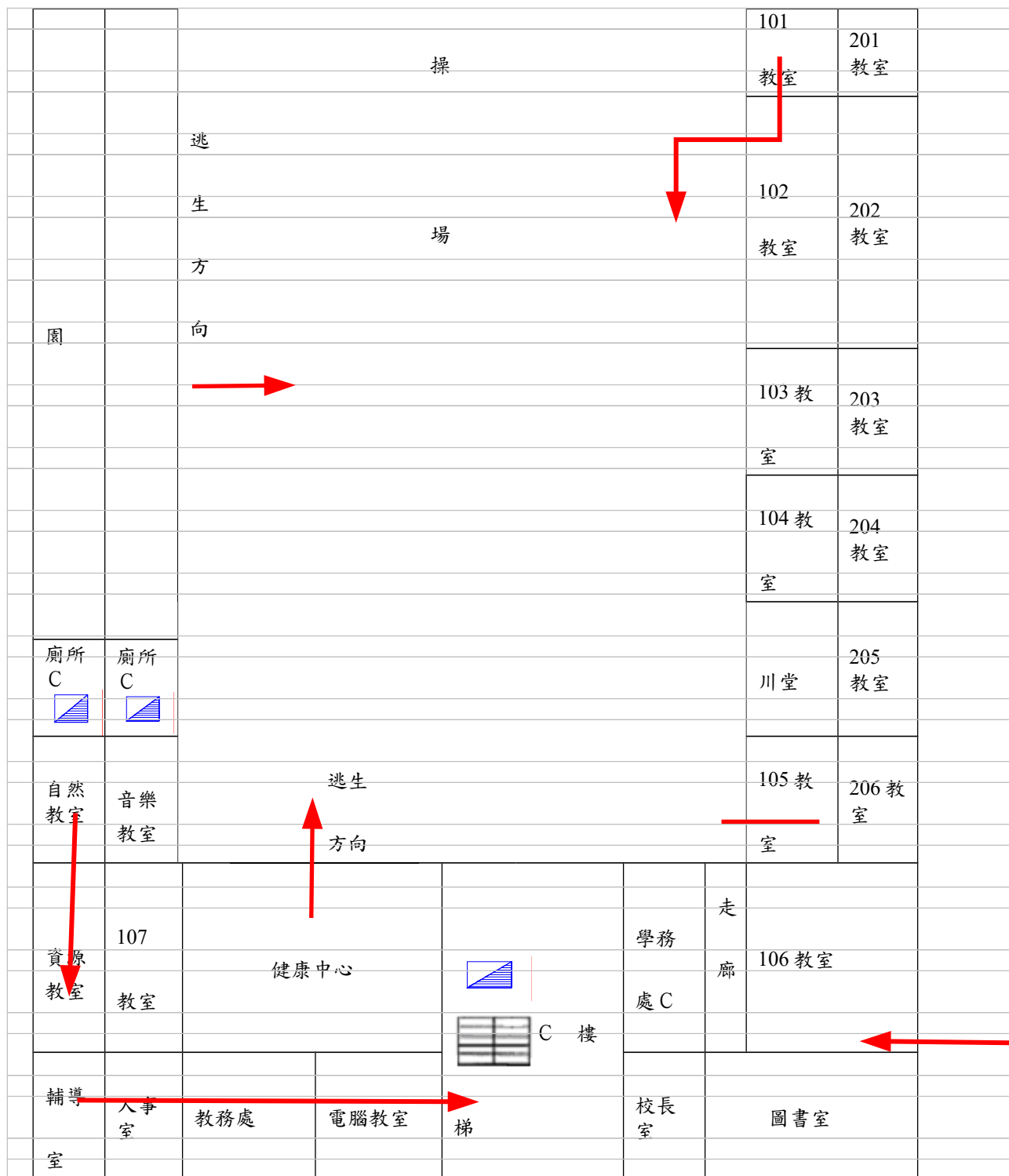


圖 3-3 地震災害疏散路線圖避難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之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附設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資源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緊急救護與救助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警戒標示流程

地震災害過後，許多建築物可能會產生結構上之破壞，難以於第一時間內進行補強，故須劃定危險區域拉起警戒線，定時派員前往巡視，確認無學生進入拿取物品。

警戒線(警告標示)設置

地震災害過後，由搶救組確認建築物無師生滯留，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若認定此建築物與設施為危險時，避難引導組/安全防護組之人員立即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警告師生不可靠近，並且定時派遣人員進行巡視，派遣巡視之人員以二人為一組為原則，警戒設置判定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建築物危險判定表

項次	損壞狀況	有(中度、嚴重)	無(輕微)
1	建築物整體塌陷、部分塌陷、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		無
2	建築物整體或部分樓層明顯傾斜		無
3	建築物柱、梁損壞，牆壁龜裂		無
4	墜落物與傾倒物危害情形		無
5	鄰近建築物傾斜、破壞，影響本建築物之安全		無
6	建築基地或鄰近地表開裂、下陷、邊坡崩滑、擋土牆倒塌、土壤液化		無
7	其他(如瓦斯管破裂瓦斯外溢、電線掉落、有毒氣體外溢等)		無

資料來源：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基準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低年級之班導師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放學及停課措施

災害發生後，校園受災則立即進行搶救與安排師生安置，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上級，避難引導組可目視檢查校舍，來判斷校舍是否安全，其停課判斷時機如表 3-3，提供校長判斷是否停課放學。

表 3-3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之時機與行動

地震發生後，停止上課之適當時機	應採取之行動
校舍嚴重毀損者	1. 停止上課，並另闢安全上課地點。 2.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

		返家。
		1. 受災區及危險區內的教室禁止使用。
		2. 學校須確保校舍開放，並安排教職員工照顧在學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
部分校舍倒塌		3. 未到校學生應留在家中或安全場所。
		4. 可停班放學，但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1. 部分受損教室或校舍關閉。
		2. 應確保學生安全無虞後，才可讓學生返家。
校舍損害輕微		3. 必須確保校舍開放，同時安排教職員工照顧無法離校之學生，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無損毀		所有班級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並應在安全情況下，才可送學生返家。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予安置，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報備。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停課放學路線接送學生返家。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幼兒園進行放學疏散，包含通知家長接送或護送幼兒返家。

幼兒及國小一至三年級之學生導師聯繫家長安排學生放學返家事宜。

如家長提前到校接送時，請家長填寫學生自行接送同意書(如)。

表 3-4 自行接送同意書

學校名稱：_____年____班 導師：_____

學生人數：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座號	學生姓名	領回家長簽名	領回時間	備註
1				
2				

註：各校可依實際狀況進行檢視項目之增減。

3.2

第4篇 淹水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總務處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淹水危險項目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災前工作事項流程如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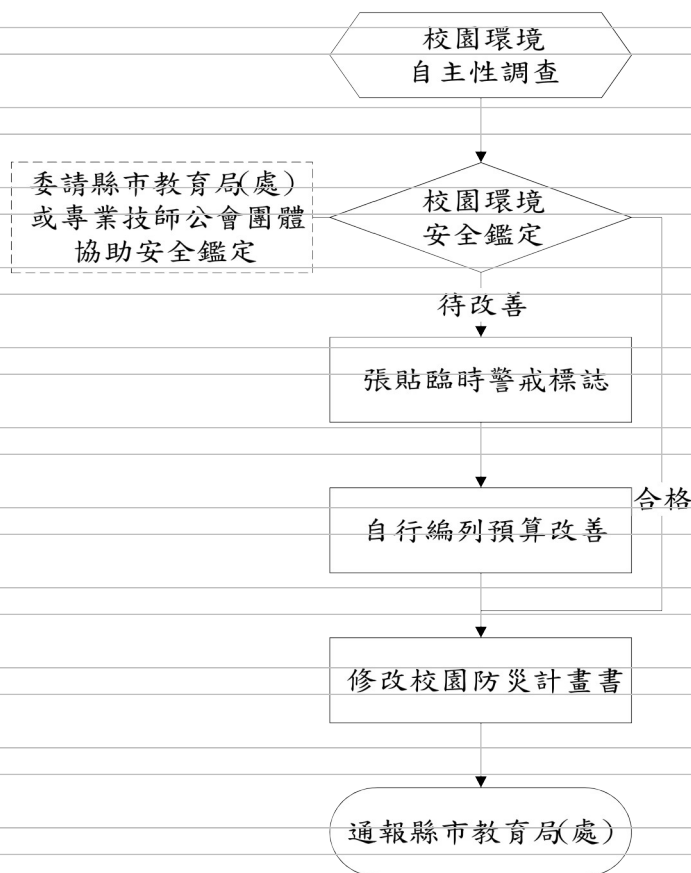


圖 4-1 淹水災害平時預防工作事項流程圖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每年於汛期前(4月底前)進行一次校園防汛安全維護與評估，調查校內容易受風害及容易淹(積)水之區域、建築物、設備及設施等，並進行颱風、水災危險項目評估，並判定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則簡述須改善內容，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校園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時，立即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狀況檢查與評估，並採取適度措施。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填具校園防汛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並依「各縣市水災危險潛勢(易淹水)地區」資訊，加強校內及周邊排水設施疏濬及清淤工作(可協調地方政府清理)。若於颱風豪雨來臨前有無法改善之項目而有受災之虞時，採取臨時之應變措施(沙包、封閉窗戶或劃定區域禁止進入、拆除懸掛物等)以降低災害所帶來之影響。因若校園曾受淹水(積水)之危害，則採取防禦及減災工程(如增設抽水機、增設校園防水閘門等措施)。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4-1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4-1 潛在淹水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颱風引起的校園災害
致災區	本校校園及相關設施
潛在災害	地處河濱公園及高速公路旁，易因豪大雨排水不佳,造成學校淹水。 校園內的花草樹木未整修、固定，遭颱風吹倒。 輸電線路遭狂風吹落，有短路之虞。
災損評估	門窗玻璃破損。 操場體育設施損壞。 花草樹木折斷。 電線走火致災。

4.1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淹水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災害來臨前之戒備、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災情通報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緊急避難流程如圖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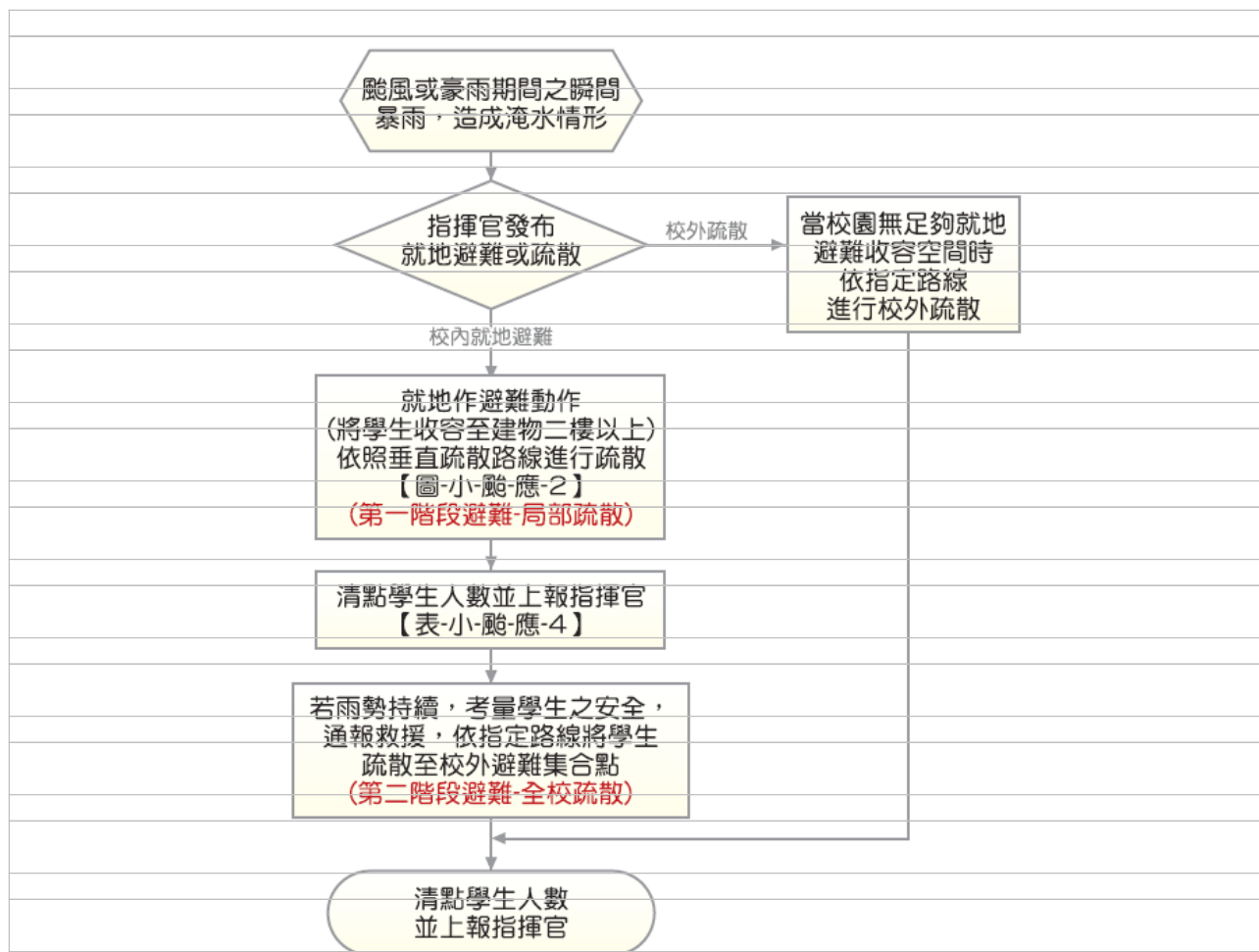


圖 4- 2 淹水災害緊急避難流程圖

臨災戒備

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就校內所在地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時，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待在校區關注防災有關作為。學務處偕同總務處人員巡視校內之門窗(擋水門)是否緊閉，假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測將有狂風產生，針對校內玻璃做適當處置、校內若有易掉落之裝飾，選擇強化固定之方式或將裝飾收起，先搬移到適當場所存放，並確認災害發生後使用之緊急應變之工具是否齊全，如有缺漏或損壞立即告知總務處將項目補齊或替換。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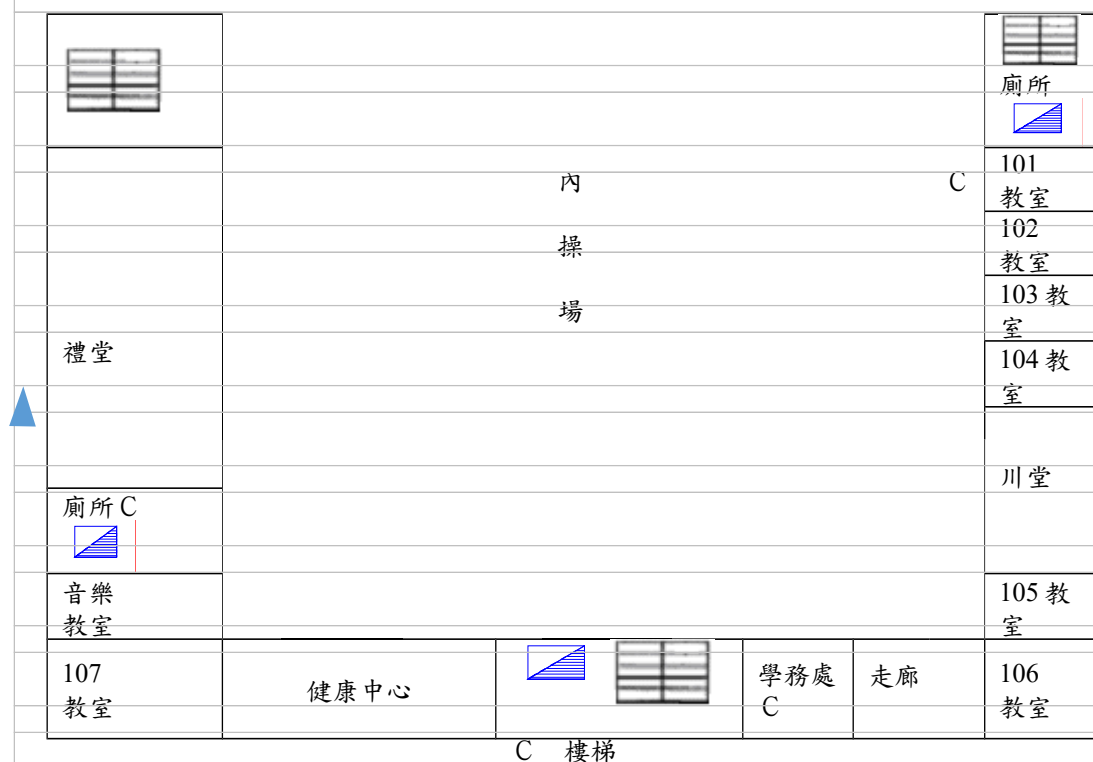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下，可決定發布疏散命令之時間，聯繫家長接回學生，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並先洽相關單位應變中心，瞭解周邊淹水狀況與道路通阻，進行家長接回學生之疏散或收容。學生離校時提醒隨身攜帶「家庭防災卡」，不克返家者妥於安置並聯繫家長，同時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

安中心報備。
緊急疏散時，各班導師或任課教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及安全狀況，並依事先確認暢通之疏散路線引導學生。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優先協助視情況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通知救護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導師(含附設幼兒園)應聯繫家長接回學生或安排護送放學。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幼兒園進行放學疏散，包含通知家長接送或護送幼兒返家。
1、
淹水時之避難疏散
校內就地避難
指揮官在接受教育局的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之下，可決定就地避難之執行(第一階段避難-低樓層班級垂直疏散)，並回報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附設幼兒園，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附幼進行避難疏散。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如漂浮之桌椅)協助避難。
就地避難以「垂直」避難為原則，將學生收容至建築物二樓以上。垂直疏散路線圖可參考圖4-3 範例。
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避難時，優先協助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避難過程若發現學生、教職人員發生意外時，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完成避難動作後應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2-

12。

若雨勢持續，淹水狀況未改善，則考量學生安全，通報救援協助進行校外疏散(第二階段避難-全校疏散)。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給學生。



說明：

1. 一樓的班級及處室教職員，統一先往二樓避難。
2. 107 教室教師及學生，於二樓電腦教室避難。
3. 106、105 教室教師及學生，於二樓自然教室避難。
4. 104、103 教室教師及學生，於二樓幼稚園避難。
5. 102、101 教室教師及學生，於二樓圖書館避難。
6. 一樓的處室教職員，於二樓教務處避難。

圖 4-3 淹水災害垂直避難路線圖

校外疏散避難

由避難引導組人員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疏散至附近避難集合點。
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附幼進行避難疏散。
由通報組人員聯繫社區志工與家長，啟動救災協助。
搶救組人員清除避難路線上之障礙物協助疏散。
避難引導組人員進行疏散路線之交通管制，並遵守交通標誌指示。
疏散路線不經過危險路段(如路旁有未加蓋之排水溝或洪水匯集處)或陡坡區。
由緊急救護組人員於避難疏散集合點設立急救站，並啟動緊急救護與救助機制。
避難引導組人員在引導避難時，優先協助低年級以下(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
避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通知護理人員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完成避難動作後清點學生人數並上報指揮官。可參考學生疏散情形調查表辦理，如表 2-12。
若較長時間滯留於避難地點，則由避難引導組人員發放糧食、飲用水等生活物資給學生。
緊急救護與救助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倘消防單位因災情擴大無法立即馳援，則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協助救援，其他災(傷)害處理如下：
人員受傷：立即包紮、固定、止血，傷勢嚴重須緊急送醫時，即通報 119，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則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俾利協調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救援。
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另召開應變組織會議，決定停（復）課

及復原事宜。

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校安中心，同時召開應變組織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強化防災事宜。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通報組需建立支援機構之通訊錄如所示，以便於災時得以第一時間請求所需支援。指揮官亦可請求社區提供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協助學校搶救災之進行。低年級之班導師須儘可能連絡學生家長前來協助安撫學生。

表 4-2 鄰近醫療機關緊急救護聯絡清冊

編號	醫院或診所名稱	聯絡電話	地 址	備註
1	馬偕醫院	2543-353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3.1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12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30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 燒燙傷中心 ☒ 精密縫合技術 ☒ 毒化災責任醫院 ☒ 毒物諮詢服務 ☒ 解毒劑提供 ☐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 是 ☐ 否
2	陽明醫院	2835-345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該醫院至學校距離：7 公里 該醫院救護車可抵學校最短時間：15 分鐘 該醫院急診部門可容納床位： 床 該醫院可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 ☐ 燒燙傷中心 ☐ 精密縫合技術 ☐ 毒化災責任醫院 ☐ 毒物諮詢服務 ☐ 解毒劑提供 ☐ 其他

				為簽約合作醫院否？ ☐ 是 ☐ 否
--	--	--	--	---

第5篇 輻射災害預防與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為降低輻射災害發生時帶來的威脅，每學年/期應舉辦輻射災害講習，增加對輻射災害的認知、宣導災害應變措施；做好輻射災害避難演練（含掩蔽與疏散）；熟悉輻射災害警報發布；輻射災害緊急應變物資準備（包裝水、口罩、輕便雨衣等）。俾當輻射災害發生時可迅速就地避災，降低學生暴露輻射塵埃及受到輻射傷害的風險。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調查範圍

檢視校園內建物在遭遇輻射災害時，是否能提供適當掩蔽，避免全校教職員生直接接觸或吸入輻射塵。利用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如表 5-1 所示，進行自我檢查，勾選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應簡述須改善之內容。

表 5-1 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

檢查人		工友：張紹瑋；事務組：邱嘉玲		
檢查日期		106 年 9 月 21 日		
檢查建築物名稱（地點）		本校校舍		
項目	檢視注意要點	檢查結果	改善完	改善內容

		合格	不合格		
門	教室門、鎖有無損壞，閉合是否正常？	V			
	教室門是否能緊閉？	V			
窗	窗戶（木窗及鋁窗）有無損壞故障，開啟或關閉功能是否正常？	V			
	窗戶玻璃有無破損現象。	V			
	教室窗戶可否緊閉而無變形。				
	是否還有其他提供通氣但無完全遮蔽之氣孔或設施？	V			
改善完成日期					
覆核人		總務主任：白世文			

調查時機與原則

總務處每學期開學前進行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將紀錄評估之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之改善需專業人員協助時，由總務處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進行改善協助，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針對輻射災害自我檢查表所勾選之不合格項目進行改善，並填具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改善內容。

自我檢視學校潛在災害評估分析

依據歷年校園災害事故統計及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填寫學校潛在災害類型自我評估表如表 5-2 所示，以利後續防災專家學者提出建議。

表 5-2 潛在輻射災害分析表

致災源	
致災區	
潛在災害	
災損評估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輻射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掩蔽、避難疏散之執行、緊急救護與救助實施及災情通報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流程如圖 5-1 所示。



圖 5-1 輻射災害應變流程圖

避難疏散之執行

指揮官在接獲政府機關、電臺廣播、電視或巡迴車廣播通知輻射警報時，依據警報內容，採取適當措施，配合直轄市與市政府之指示進行應變及疏散工作。

採取掩蔽措施時，停止所有戶外活動，盡量於教室內進行教學活動，關緊門窗，減少室外空氣流入室內，且暴露在外的食物與飲水盡量不食用。

需避難疏散時，要求學生隨身攜帶雨具(衣)及口罩，盡量避免直接接觸或吸入輻射塵，進而影響健康。各班導師或任課老師應確認該班學生出席狀況及學生安全狀況，並依指示掩蔽或依避難逃生路線將學生帶領至校內集合點集合後，再搭車至指定的接送點接待學校避難，如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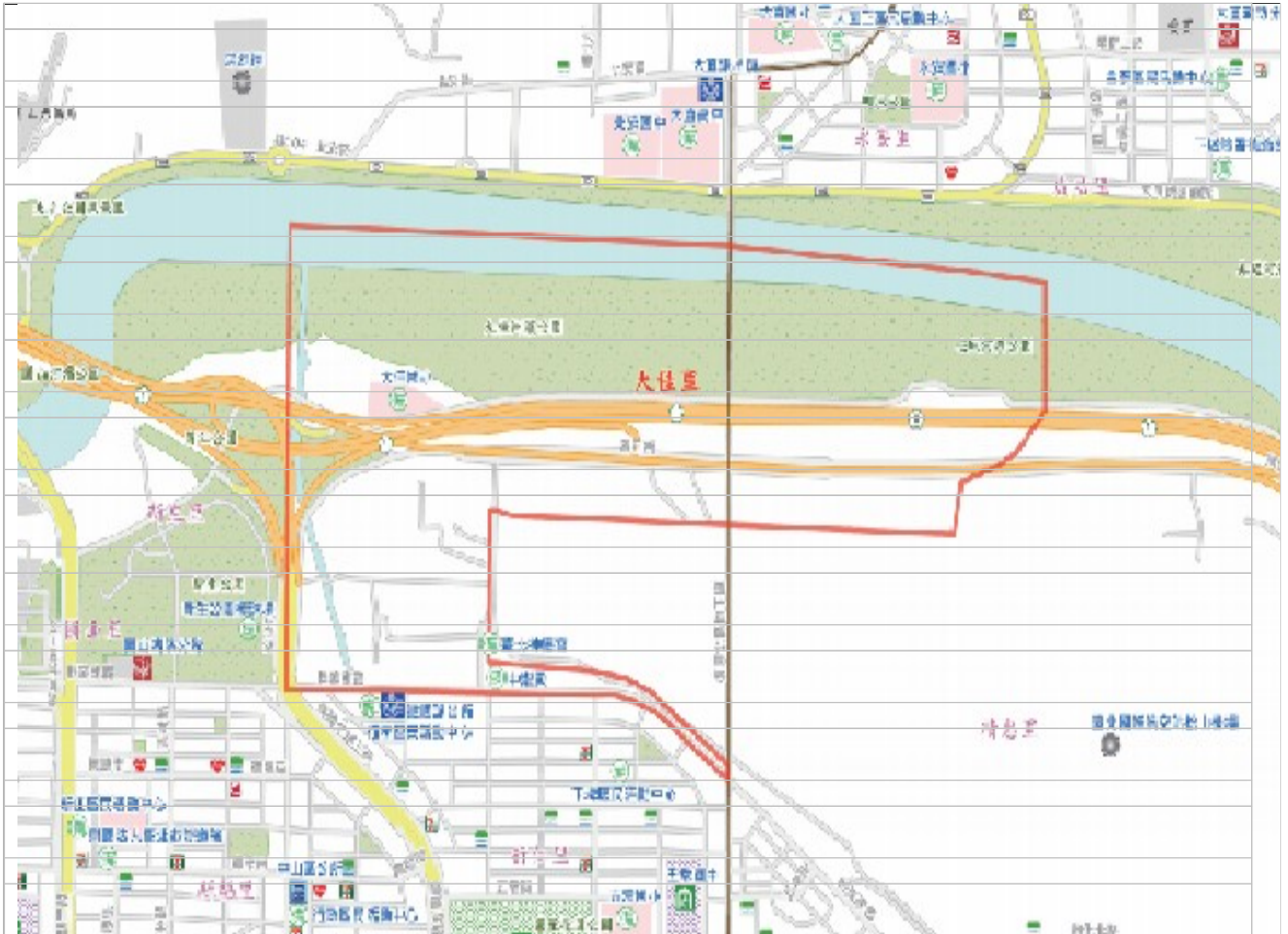


圖 5-2 輻射災害避難疏散路線圖

避難引導人員在引導避難時，專人注意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的學生及教職員工，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避難疏散過程發現學生、教職員工發生意外時，救護人員應迅速實行救護行動。

清點學生及教職員工人數並上報指揮官。

附設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資源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一人難以應付，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成員須主動進行協助。

檢查電話及網路等通訊設備是否暢通，便於接聽或接收各方緊急通知，並透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時輻射監測系統」、電視及廣播等掌握最新消息。

校外避難疏散及收容等詳細規劃內容可參考各縣市訂定之《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1、

緊急救護與救助

尋找傷患並搬運至緊急救護場所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以三人為一團隊，視失蹤人數由指揮官決定派遣團隊前往，團隊應攜帶擔架及急救箱。至現場後進行人員搜救，搜救出之人員由團隊中之緊急救護人員進行初步包紮，之後將傷患送往避難地點。

緊急包紮、外送

搶救人員將傷患送達避難場所，緊急救護人員仔細檢查傷患之傷勢並包紮，若傷患傷勢嚴重須連絡附近醫院(診所)將重傷之傷患送往。

第6篇 人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事項

由於人為災害所涵括的種類繁多，且多為突發之災害，故以平時減災工作為主，利用教育訓練，可迅速明瞭組織的計畫及設備的運作，建立緊急行動中之職權與責任，提升運作效率及災時應變之能力，以將災害的影響程度降到最低。緣此，本計畫書僅針對「校園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所考量之災害進行說明敘述，包括廚房用火不當造成之火災事件；因加油站、製造業與瓦斯、電力設施(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塔、既有電波發射臺)造成之意外事件；或鐵路平交道或交通要道大型車輛經過造成之交通事件；或無人看守水域(河川、運河、溝渠、水庫、湖泊、池/埤/溜/潭、人工湖)造成之溺斃事件。

學校每學期進行一次校園安全維護與評估，並對校園儀器、設備與建築物進行危險評估並將所調查出危險之項目進行改善，降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之危害，關於災害潛勢調查，總務處可請校外專業技師公會團體協助。

火災預防及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依照消防法規定撰寫消防防護計畫書，內容包含自衛消防編組、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與管理、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即避難引導等、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防止縱火措施、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以及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等十項內容，並於每年年底依學校狀況修正消防防護計畫書，確實執行本校之防火管理的必要事項。

根據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學校須每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做檢修申報之作業，並針對不合格之部分進行改善，確保火災發生時，各類消防設備能確實發揮功能。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調查

學校調查周遭環境易因人為因素而發生災害的潛勢區地點，如表 6-1 至表 6-3 所示，並針對受災頻繁或易受災部份，進行必要的改善或相關減災工作。

表 6-1 加油站(校園周邊 1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加油站		☐ 無 ☒ 有，共 1 座
編號	加油站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臺灣中油	距離校區 1000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04		距離校區 公尺

表 6-2 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石化廠及設施 (如瓦斯儲存槽及分裝場)		☒ 無 ☐ 有，共 座
編號	化工廠及石化設施名稱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04		距離校區 公尺

表格來源：教育部 95 年度「全國學校災害潛勢資料規劃與建置」計畫

表 6-3 電力設施(校園周邊 80 公尺範圍內)

校園周邊有無電力設施		☐ 有 ☒ 無，共 座
編號	電力設施名稱 (變電箱、變電所、高壓電 塔、既有電波發射臺)	距離校區距離
01		距離校區 公尺
02		距離校區 公尺
03		距離校區 公尺

校園環境安全改善

為提高學校環境安全，應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及管理，檢查 **P162~P164 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中所詳列之物品，並將不合格項目勾選出來，並進行改善，對檢查結果不符合安全要求，且危及人員安全無法立即改善處理之建築物與設施者，則設置與張貼臨時警告標示避免人員接近，如校內有施工時，製作施工中防護計畫，並加強管理施工現場之火源等相關安全防護，並納入學校防災計畫之中。

火災減災

學校最常遇到火災之場域，主要發生於廚房，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建議強化：

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滅火器、消防栓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廚房內外均應有滅火器，於滅火器、消防栓附近，張貼使用說明，每月進行一次自主檢查，並做成紀錄備查。

如使用桶裝瓦斯鋼瓶，利用鐵鍊等物品，將桶裝瓦斯固定，廚房內之冰箱、櫃子等高度高於1.5公尺之大型物品，應強化固定使其不會移動，且大型櫥櫃、冰箱不應放置在主要通道上或門邊。

使用桶裝瓦斯，檢查有無鋼瓶檢驗卡、鋼瓶是否逾期末檢、鋼瓶外觀有無鏽蝕、變形。

當使用瓦斯時應打開通風設備，使用完畢後，關閉瓦斯總開關。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瓦斯、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管理，每月檢查一次。

廚房之工作人員，定期參加防火避難教育訓練及研習，並納入全校性防災演練之中。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學校發生火災時，由發現人員立即尋找最近處之消防栓或滅火器，按下警報器，通知師生發生火災，並進一步嘗試使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滅火。

指揮官（校長或負責人）依據起火點、風向、風勢、火災程度、煙的擴散狀況、滅火器作業實施狀況等，判斷是否進行疏散。

疏散逃生注意事項

避難引導組人員手持適當標示及學生名單，引導學生依疏散避難路線向建築物外部逃生。

進行逃生避難時，優先選擇未受火煙影響之安全門及安全梯等逃生避難設施引導幼兒避難，如逃生避難設施無法提供逃生避難時，方可使用器具作為逃生輔助工具，如二樓以上人員使用緩降梯等避難器具自建築物外部進行逃生時，應確認無安全顧慮，並能確實掌握避難者動向。

至安全地點後，避難引導組應清查學生人數，並向通報組報告所在地點及師生狀態。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

火災災害應變工作事項包含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正確使用火災緊急應變守則(RACE)、避難疏散之執行、初期滅火、緊急救護實施、災情通報、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及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等內容，其詳細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如圖 6-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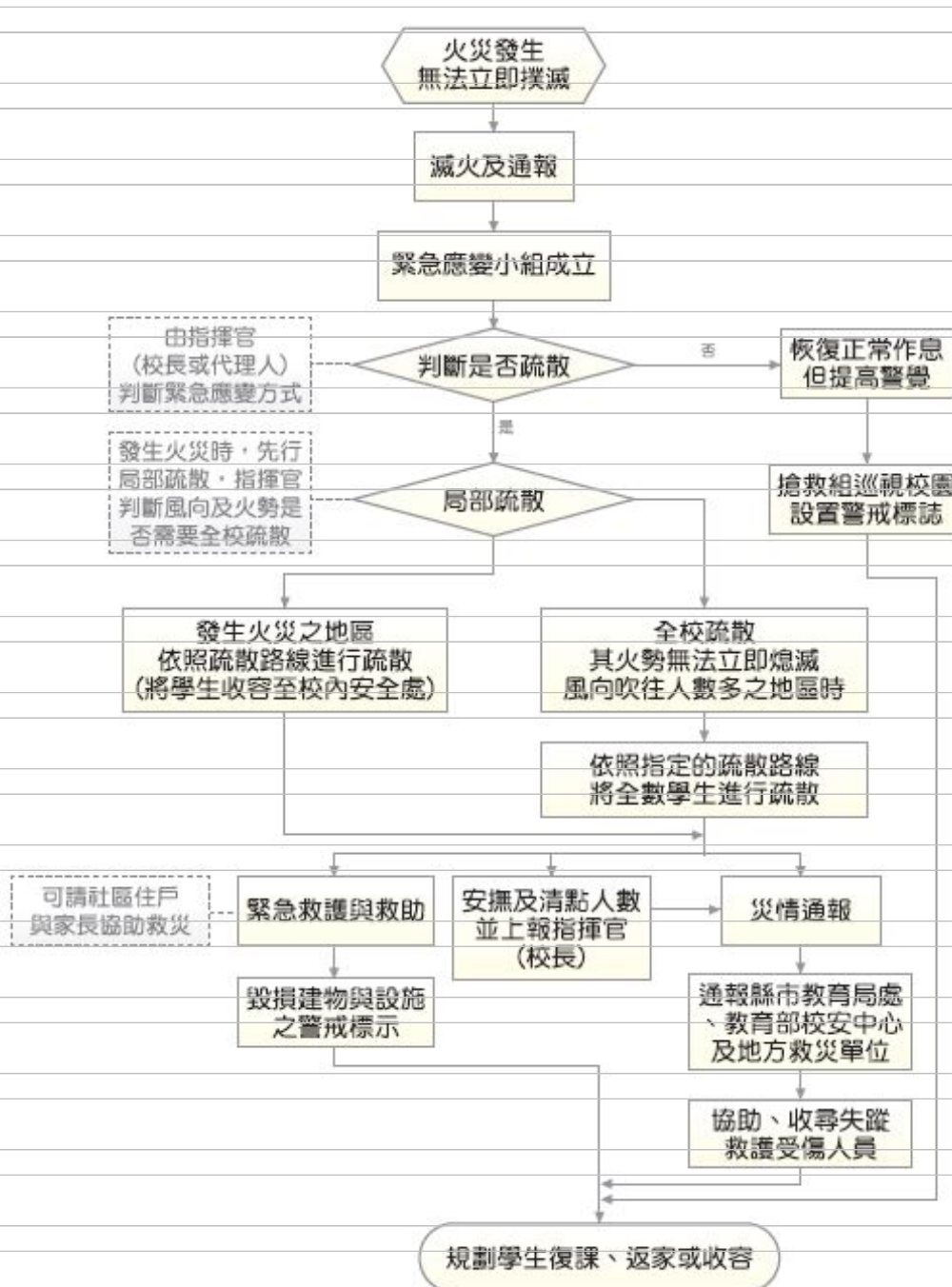


圖 6-1 火災災害校園應變工作流程圖

交通事故預防及應變事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以「避難引導組」為中心，學校教師依職責配合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事宜，編訂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可納入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中，為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學之方針，其內容以課程教學、情境布置、學生訓練、教師導護、安全宣導、交通事故演

練等工作設計，其除上述工作外，減災工作亦由下列強化：

開設研習課程，參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讓每位教師能有自行檢驗交通車輛基本安全能力，並於遇到危機時知道如何使用相關救難器材自救救人。

強化學校交通安全設施整體規劃，並將「家長接送區」與「交通標線、標誌」納入學校整體設施之一部分，以配合推廣。

學校交通車除行車執照核發、定期及臨時檢驗、車身顏色及標誌、保養紀錄卡輔導建立及查驗、其他配合教育與社政機關督導及檢查事項由該管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外，其保養及駕駛人管理之情形，隨時檢查及督導。

學校交通車定期保養、維護制度、通學計畫路線、安全門演練、安檢紀錄、保險、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醫療網絡（通學路線周邊醫院名稱）、緊急聯絡電話等相關計畫、紀錄、手冊及辦法。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重視租用車輛之安全，由學校相關人員預先評估合格公司之信譽、車輛狀況後，辦理租用手續，依教育部頒「校園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園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事宜。

學校交通車定期送廠進行檢驗，有故障疑慮之車輛暫停使用，於整修完畢再行載學生上放學，總務處(學務處)需派員於車司機開車前進行酒精檢測，並確認司機之精神狀況。

要求騎腳踏車之學生攜帶防護具，至少須備有安全帽，且不可雙載。

於易肇事路段派遣老師協助學生上放學。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標語、圖片、海報、法令規章及禮節等，供教學之用；舉辦交通安全繪畫比賽等相關活動等。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發生交通意外事故，立即通報警察單位與回報學校狀況，如有人員受傷立即通報消防單位前來支援，並先行初步救護，以下針對交通事故發生狀況的不同分別進行說明：

一般道路、高(快)速道路
乘坐之遊覽車發生事故時，乘客應配合司機或隨車領隊指揮，立即依逃生演練路徑逃生，並緊急疏散至路旁、護欄外(高速公路)或其他安全處所，同時於車後 50 至 100 公尺設置故障標誌，警示來車避免追撞。
緊急逃生時應注意各方來車，確保自身安全。
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行動電話撥打 119 尋求支援。
長公路隧道
於長公路隧道發生事故時，立即利用路邊緊急電話或以行動電話通報 119 請求支援，並設法警示來車，避免追撞，再依各隧道之逃生指示處理。
鐵路平交道
於鐵路平交道遇事故發生無法自軌道區駛離時，立即按下平交道兩旁「紅色緊急按鈕」示警，並立即疏散車上乘客。無緊急按鈕或按鈕未發生作用時，需立即撥打臺灣鐵路管理局 24 小時緊急通報電話 0800-800-333 示警。
學生發生意外車禍
學務處立即派員前往現場，並通報 110，請求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並確實告知車禍地點及人員受傷等資訊。
抵現場後，察看學生傷勢並通報 119 將受傷學生送醫，陪同警方完成現場肇事圖。
將同學受傷情形及送醫地點，回報教育局校安中心轉知家長至醫院協助相關事宜。
慰問受傷學生，聯絡家長提供必要協助。
後續和解由學生家長與對方協調。若家長不克前來委由校安人員協助時，校安人員僅能告知權益及注意事項，勿代為決定和解條件，和解過程須與學生家長保持電話連繫。受傷同學與對方無法達成和解時，可請學校尋法律顧問提供協助。
教育局校安中心人員協調健康中心協助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依教育局校安通報規定按時完成各項通報作業。

交通車發生車禍

司機立即詢問車內學生是否有受傷，並連絡警察單位、救護單位、學務處。若有傷患，待救護人員到時，由專業人員移動傷患，並協助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學務處接獲通知立即找尋可用之校車，派員協同校車前往現場處理並將沒受傷之學生送回家。

有毒氣體、煙塵或其他之處理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隨著化學物質使用品的增加，相關製造工廠在這些化學物質之製造、運送、儲存及使用等過程中或是學校廚房瓦斯外洩，可能由於人為疏忽、設備不足或意外等原因導致危害性化學物質外洩導致災害，其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成因包括氣體洩漏、煙霧、液體腐蝕、火災或爆炸等對於人體健康、物品安全或環境等均會造成重大危害。

一般對危害性化學物質災害常有混淆的情形，在市面上流通的化學物質對人體與環境有害的約有八千餘種，依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其中的 298 種化學物質，總稱為「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列管毒化物」(可參考環保署毒化防救網，<http://toxiceric.epa.gov.tw/>)。毒性化學物質在法律上有其明確的定義，主要是指具累積性、突變性、急毒性與污染性之毒性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無論是列管或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均會造成接觸民眾的不適與驚慌，因此毒化災預防措施建立，不僅僅能使學校師生認識毒化災的危險性，並進而在日常生活中也能讓師生隨時提高警覺，防範於未然。毒化災災害對於學校方面，可分為校外工廠、倉儲及化學物運輸事故時所造成，然而學校雖對校外所形成之毒化災較為無法控制，但能利用避難演練，來強化發生毒化災時應變作為。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毒化災事故主要發生在工廠、倉儲和化學物運輸時所造成，對學校而言多為外部入
侵之災害，少部分在廚房中發生，如學生在學校期間，多數人聞到疑似不明氣味，且部
分師生感到皮膚及眼睛刺痛等身體不適狀況或是接獲通報有危害性化學物質侵襲學校時，
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啟動毒化災應變機制，其應變工作流程圖請參考圖 6-2，由避難
引導人員立即引導學生向上風處疏散避難，並協助巡視各班教室，避免學生滯留。其緊
急疏散避難計畫的執行要點如下：
上風處方位的研判，可觀察國旗或旗幟飄盪方式得知。
加強身體之防護，濕布沾水掩住口鼻、穿上隨身攜帶的雨衣(有的雨衣附有鞋套更佳)或是外套，阻擋危害性化學物質，減輕危害性化學物質進入人體。
若發生毒性氣體外洩且濃度超過可能立即危害人體生命及健康(IDLH)之濃度值時，此時人員貿然立即疏散至戶外，可能有立即中毒之風險，此時建議將”就地掩蔽”措施納入考量。
若發生毒化災事故，於安全前提下先行判斷毒化災之來源及特性(顏色、味道)，如為可燃性物質，第一時間應先專人斷電，如為毒性氣體則應開關空調，人員盡快疏散至上風處。
避難疏散的執行，平時應於學校進行演練，務必讓學生瞭解其相關程序與方式。
為增加疏散效率，並掌握學生疏散安全性，可預先安排適當交通工具供行動不便同學使用。
疏散計畫應於平時就以學校為中心的各個方位指定臨時避難的集合場地，最好在東南西北四個方位均有指定地點，其距離至少在 1,000 公尺以上。
如發現學生不願避難或是學生因毒氣影響而昏厥無法自行疏散避難，可就地選擇較高樓層具密閉性教室緊閉門窗安置學生，透過緊急通報體系告知應變人員所留置學生人數與情況，等待緊急救護人員救援。

如發現有師生已受到危害性化學災害時，保持冷靜採取簡易危害性化學災害應變方法~自助而後人助——「衝、脫、泡、蓋、送」。這個口訣跟燙傷急救的口訣「沖、脫、泡、蓋、送」有些不同，但同樣也可以應用在危害性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方面，口訣詳細意涵請參考「行政院環保署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http://toxiceric.epa.gov.tw/PublicTell/Default.aspx?p=3> 說明。

1、

圖 6-2 毒化災學校應變工作流程圖

校園內外無人看守水域溺水事故

校內溺水事故

經調查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溺水之地點生態池，於易發生意外之地點放置警告標示，並於開學時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在其附近嬉戲玩鬧，由學務處派人不定時巡視。

發現有學生落水，學生通知於離該地最近之導師進行救助行動，該導師進行救助行動同時，要求周遭學生至訓學務處、健康中心進行通報，學務處、健康中心接獲通報須立即有人員前往，當學生救出，若學生昏闕停止呼吸須快速尋求會心肺復甦術之人員進行施救，待進行急救後安排車輛將該生送往鄰近醫院進行細部檢查，並通知該生家長。

校外溺水事故

於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周遭水域之危險性，警告學生不可私下前往，並請經過該水域之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靠近，若不幸有學生發生溺水，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主任/組長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變電箱及高壓電塔漏電事故

校內變電箱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告標示，並於周遭設置監視器由總務處進行監視，且於學期初時由導師告知學生不可到變電箱附近嬉戲。如若發現有學生至變電箱周遭玩耍發生觸電之情形，總務處立即派遣穿著防護具之人員並通知健康中心之人員前往救助，該生若有休克之情形需快速進行急救，迅速安排車輛將學生送往附近醫

院治療並通知該生家長。

校外高壓電塔

學期初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告知學生放學盡量避免通過電塔附近，如需通過須快速不可在附近逗留玩耍，並請學務處人員、學校老師、居民協助留意是否有學生於電塔周遭玩耍，若不幸有學生發生觸電情況，學校接獲通知，學務處主任/組長立即前往確認學生身份，並通知該生家長及級任導師。

第7篇 災害復原工作事項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 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老師(第一線的心輔老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室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地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進一步發揮其應有輔導特殊個案的功能。
- 藉由集體的創作或活動，設計一些相關的活動，讓同學們在活動中，渲洩情緒，且由同儕中，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很有限的，可準備一些工具協助同學從另一種途徑來表達對災後的感受。
- 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事，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同學獲得控制環境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同學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自己的家園，做一些快樂的事，嘗試為生命帶來些正向的事。
- 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成立學生心靈輔導支援中心，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 災後環境衛生之維護，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師生之健康。
- 由相關處室將全校圖面檢討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處室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師生健康，由相關處室評估分別採三天、一星期及一個月消毒一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維持校園之整潔，由相關處室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之整潔。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欲在原校地復課者，請教育教育局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經由本市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其他適當地方上課。
- 補課計畫應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繼續學習。
-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的動向及學生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此次災害對學生的心理層面有何影響，同時也應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體制。
- 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須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 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以校內飲用水系統為優先。
- 搶救組應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 供水供電前應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 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使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之標準，視為當務之急。
- 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則在各區分別設置三到五個供水站。
- 處理完畢，再逐樓各區域一一恢復供電，不要同時供電供水，儘量以小單位恢復供應為準，這樣才能逐一確認是否有問題。
- 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復原校區全面供水供電。
- 恢復電力改善學生的讀書環境。
- 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臺灣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師生之正常生活。
- 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計畫實施與自評

計畫實施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考核實行，除校內自評外，並邀請縣市教育局)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進而掌握建議意見重心，確立未來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改進的方向與實施要領。

評估之時機與範圍

於每年年底完成本校災害防救計畫之評估作業。並將評估後之建議確實紀錄，以作為改進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依據。

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各編內容之重點執行工作。其範圍包括：地震災害、淹水災害、坡地災害、海嘯災害、輻射災害及人為災害等。

評估之方式

填報自評表

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填寫自評表內容。

文件審查

本校依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內容準備相關文件，邀請縣市教育局(處)人員、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於既定之日期及地點完成審查評估工作。

自我評估

學校依照自評表之內容(如表 8-1 所示)，評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情形

表 8-1 自評表

評估項目		評估要點	評估內容	備註
共通性事項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任務	針對校內之人力資源進行分組，並確實交辦應負之工作。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分級進行通報。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與分配	整備相關防災器具包含個人防護具、檢修搶救工具、急救器材、安全管理用工具以及通訊聯絡器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資料蒐集	蒐集校內之災害潛勢資料、校園平面圖、各棟建物樓層平面圖及完成歷年災害統計、校內災害特性分析。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學期中有邀請學者前來教導防災知識或邀請消防隊員教授防災設施使用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用要領。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本年度有針對不同災害	☐ 有，待改進。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進行2場演練。	☐ 無。	
			☐ 不須此項。	
		建立「家庭防災卡」機	☐ ☒ 有，已完整。	
	家庭防災卡與1991報平安專	制，並結合內政部消防	☐ 有，待改進。	
	線	署1991報平安平臺資	☐ 無。	
		訊。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規劃災民收容場所並有	☐ 有，待改進。	
	開設災民收容所規劃與實施	管理之場所之措施。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規劃避難疏散路徑並設	☐ 有，待改進。	
	避難疏散之規劃	置引導人員。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危險建物與危險設施之警戒	建物檢查時機，警戒設	☐ 有，待改進。	
	標示	置並進行巡視。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經費編列	針對災害編列經費提升	☒ 有，已完整。	
		校園之防災能力。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地			☒ 有，已完整。	
震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	☐ 有，待改進。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災		並完成改善。	☐ 無。	
害			☐ 不須此項。	
預			☒ 有，已完整。	
防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	☐ 有，待改進。	
與	作	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	☐ 無。	
應		變。	☐ 不須此項。	
變			☒ 有，已完整。	
事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	☐ 有，待改進。	
災情通報				
項		分級進行通報。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	☐ 有，待改進。	
避難疏散之執行		業流程。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	☐ 有，待改進。	
緊急救護與救助				
		重傷外送之機制。	☐ 無。	
			☐ 不須此項。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	☐ 無。	
		視。	☐ 不須此項。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	☒ 有，已完整。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	☐ 有，待改進。	
		之機制。	☐ 無。	
			☐ 不須此項。	
淹			☒ 有，已完整。	
水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	☐ 有，待改進。	
災		並完成改善。	☐ 無。	
害			☐ 不須此項。	
預			☒ 有，已完整。	
防	臨災戒備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	☐ 有，待改進。	
與		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	☐ 無。	
應		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不須此項。	
變			☒ 有，已完整。	
事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	☐ 有，待改進。	
項	作	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	☐ 無。	
		變。	☐ 不須此項。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	☒ 有，已完整。	
		分級進行通報。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停課放學疏散之執行	建立停課放學之標準作業流程。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建立周遭社區住戶與家長之聯絡方式並有協助之機制。	☐ 有，待改進。	
	啟動社區住戶與家長之協助		☐ 無。	
			☐ 不須此項。	
坡地災害預防與應變			☒ 有，已完整。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	☐ 有，待改進。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並完成改善，並設置邊坡安全監視設備。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	☐ 有，待改進。	
	臨災戒備	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	☐ 有，待改進。	
災情通報		分級進行通報。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	☐ 有，待改進。	
避難疏散之規劃與執行		業流程。	☐ 無。	
			☐ 不須此項。	
項			☒ 有，已完整。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	☐ 有，待改進。	
緊急救護與救助		重傷外送之機制。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	☐ 有，待改進。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戒標示		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	☐ 無。	
		視。	☐ 不須此項。	
海			☐ 有，已完整。	
嘯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	☐ 有，待改進。	
災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並完成改善。	☐ 無。	
害			☒ 不須此項。	
減		發布災害警戒時，巡視	☐ 有，已完整。	
災	臨災戒備	校內進行減災作業，減	☐ 有，待改進。	

			☐ 無。	
		少災害帶來之損失。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	☐ 有，待改進。	
		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	☐ 無。	
		變。	☒ 不須此項。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	☐ 有，已完整。	
		分級進行通報。	☐ 有，待改進。	
	災情通報		☐ 無。	
			☒ 不須此項。	
與				
應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	☐ 有，已完整。	
變		業流程。	☐ 有，待改進。	
事	避難疏散之執行		☐ 無。	
項			☒ 不須此項。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	☐ 有，已完整。	
		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待改進。	
	緊急救護與救助		☐ 無。	
			☒ 不須此項。	
輻			☒ 有，已完整。	
射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	☐ 有，待改進。	
災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並完成改善。	☐ 無。	
害			☐ 不須此項。	
減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	☐ 無。	
	作		變。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	☐ 有，待改進。	
	災情通報		分級進行通報。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災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	☐ 有，待改進。	
與	避難疏散之執行		業流程。	☐ 無。	
應				☐ 不須此項。	
變					
事				☒ 有，已完整。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	☐ 有，待改進。	
項	緊急救護與救助		重傷外送之機制。	☐ 無。	
				☐ 不須此項。	
人	火災			☒ 有，已完整。	
為	預防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	☐ 有，待改進。	
	與應變事		並完成改善。	☐ 無。	
災	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 不須此項。	
害					
預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	☒ 有，已完整。	
防		織之運作	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	☐ 有，待改進。	
與			變。	☐ 無。	
應				☐ 不須此項。	

變				☒ 有，已完整。	
事					
項		正確使用 RACE 守則	依據學校狀況建立合適	☐ 有，待改進。	
			之 RACE 守則機制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災情通報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	☐ 有，待改進。	
			分級進行通報。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	☐ 有，待改進。	
			業流程。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初期滅火	建立初期滅火之標準作	☐ 有，待改進。	
			業流程。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毀損建物與設施之警	針對毀損之建物設立警	☐ 有，待改進。	
		戒標示	告標示並派員定時巡	☐ 無。	
			視。	☐ 不須此項。	
		緊急救護實施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	☒ 有，已完整。	
			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調查校園環境指出缺失 並完成改善。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之運作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 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 變。	☒ 有，已完整。 ☐ 有，待改進。 ☐ 無。	
	實驗			☐ 不須此項。	
	室災			☒ 有，已完整。	
	害預		建立通報流程並依災害	☐ 有，待改進。	
	防與	災情通報	分級進行通報。	☐ 無。	
	應變			☐ 不須此項。	
	事項			☒ 有，已完整。	
		避難疏散之執行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 業流程。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緊急救護與救助	實施緊急救護並有建立 重傷外送之機制。	☐ 有，待改進。 ☐ 無。	
				☐ 不須此項。	
	交通		校外參觀選擇較無不良	☒ 有，已完整。	
	事故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紀錄之遊覽車，遊覽車	☐ 有，待改進。	

				☐ 無。	
			內放置緊急醫療用品。		
	預防			☐ 不須此項。	
	與應			☒ 有，已完整。	
	變事		建立應變流程並確立各	☐ 有，待改進。	
	項	事故應變工作事項	分組災時之工作進行應	☐ 無。	
			變。	☐ 不須此項。	
	有毒			☒ 有，已完整。	
	氣		調查周遭可能產生有毒	☐ 有，待改進。	
	體、	平時預防工作事項	氣體或大量煙塵之工廠	☐ 無。	
	煙塵		位置。	☐ 不須此項。	
	或其			☒ 有，已完整。	
	他之		建立避難疏散之標準作	☐ 有，待改進。	
	處理	災害應變工作事項	業流程。	☐ 無。	
				☐ 不須此項。	
	校園		於校內可能使學生發生		
	內外		溺水之地點放置警告標	☒ 有，已完整。	
	無人	校內溺水事故	示，且由各班導師宣達	☐ 有，待改進。	
	看守		告知學生，並建立緊急	☐ 無。	
	水域		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不須此項。	
	溺水	校外溺水事故	由各班導師宣達告知學	☒ 有，已完整。	
	事故		生周遭危險水域，並建	☐ 有，待改進。	
			立緊急處理之標準作業	☐ 無。	
			流程。	☐ 不須此項。	

	變電		校內之變電箱須以護欄		
	箱及		圍柵區隔上鎖並設置警	☒ 有，已完整。	
	高壓		告標示，由各班導師宣	☐ 有，待改進。	
	電塔	校內變電箱	達告知學生，並建立緊	☐ 無。	
	漏電		急處理之標準作業流	☐ 不須此項。	
	事故		程。		
			由各班導師告知學生校	☒ 有，已完整。	
			外高壓電塔之危險性及	☐ 有，待改進。	
		校外高壓電塔	其位置，並建立緊急處	☐ 無。	
			理之標準作業流程。	☐ 不須此項。	
災			輔導曾罹難或於受災現	☒ 有，已完整。	
害			場之學生，並紀錄談話	☐ 有，待改進。	
復	受災學生心靈輔導		內容定期追蹤，確認已	☐ 無。	
原			離開災害陰影。	☐ 不須此項。	
工				☒ 有，已完整。	
作			廢棄物處理、環境維護	☐ 有，待改進。	
事	學校環境衛生之維護		避免併發其他災害。	☐ 無。	
項				☐ 不須此項。	
				☒ 有，已完整。	
			安排補課時程、授課地	☐ 有，待改進。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點及上課導師。	☐ 無。	
				☐ 不須此項。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請求外界協助快速恢復	☒ 有，已完整。	

第8篇 附錄 1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之掃描檔

利用教育部出版「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國民小學適用)」內之各類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印出紙本，進行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查，並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表-小-人-預-3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 <u>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u> 校舍名稱： <u>忠孝樓</u> 檢核日期： <u>106</u> 年 <u>9</u> 月 <u>12</u> 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維護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__個+水帶__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____支) ☐ 過期(數量：__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改善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無地下室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 (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7	屋頂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 (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0	建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31	建物附屬設備	高度1.5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2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實驗室：_____)	請列出所有教室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____教室管理人：____)	管理時間 __年__月__日起 至__年__月__日 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邱嘉玲	事務組長 邱嘉玲	教師兼總務主任 白世文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李鍾慧
複檢 106 年 9 月 20 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邱嘉玲	事務組長 邱嘉玲	教師兼總務主任 白世文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李鍾慧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無地下室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 (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7	屋頂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 (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0	建屬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31	建物附屬設備	高度1.5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2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實驗室：_____)	請列出所有教室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____教室管理人：____)	管理時間 __年__月__日起 至__年__月__日 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邱嘉玲	事務組長 邱嘉玲	教師兼總務主任 白世文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李鍾慧
複檢 106 年 9 月 20 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邱嘉玲	事務組長 邱嘉玲	教師兼總務主任 白世文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李鍾慧

表-小-人-預-3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學校名稱： 校舍名稱： 仁愛樓 檢核日期：106年9月12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10	消防設備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維護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11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__個、水帶__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__支) ☐ 過期(數量：__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__年__月__日)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無地下室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通風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7	屋頂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無此設備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無此設備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0	建物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31	建物附屬設備	高度4.5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2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實驗室： <u>保健室、廚房</u>)	請列出所有教室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u>無儲存</u>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u>無儲存</u>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u>保健室</u> 教室管理人： <u>曾筱芸</u>) <u>廚房</u> <u>蘇莉亭</u>	管理時間 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2月21日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邱嘉玲	事務組長 邱嘉玲	教師兼總務主任 白世文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李鍾慧
複檢 106 年 7 月 20 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邱嘉玲	事務組長 邱嘉玲	教師兼總務主任 白世文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李鍾慧

表-小-人-預-3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

學校名稱：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校舍名稱：信義樓 檢核日期：106年9月12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	一般事項	校舍興建、修繕時，應設置安全圍籬及警告標示以維安全。	☐ 否 ☒ 是	
2		確實執行各項公物定期檢查、保養、維護。	☐ 否 ☒ 是	
3		危險物品儲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 否 ☒ 是	
4		線路開關是否有裸露及不正常使用狀況。	☒ 否 ☐ 是	
5		各類門鎖是否故障損壞，電動門(鐵捲門)啟動時是否有警示管理。	☒ 否 ☐ 是	
6	避難逃生安全規劃	有無避難逃生路線圖。	☐ 否 ☒ 是	
7		緊急避難路線指標是否損壞或脫落。	☒ 否 ☐ 是	
8		逃生與疏散路線是否堆積雜物影響通行。	☒ 否 ☐ 是	
9		安全門或出入口上設置出口標示燈或緊急照明並可正常使用。	☐ 否 ☐ 是(無法使用) ☒ 是(可使用)	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10		是否定期維護檢查避難逃生設備。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維護時間 年 月 日)	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11	消防設備	火警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是否可正常操作。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無此設備
12		滅火器是否定期請專業人員進行檢查。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	
13		消防栓是否有一個瞄子及二條水帶、是否吊掛平整。	☐ 否(缺：瞄子 個、水帶 條) ☒ 是	
14		滅火器有無過期，壓力是否充足。	☐ 無過期(數量： 支) ☐ 過期(數量： 支)	
15		消防栓及滅火器是否定期保養及檢查時間。	☐ 否(1個月內限期改善) ☒ 是(保養時間 年 月 日)	改善時間 年 月 日
16	校舍建物外觀	是否移位、傾斜、下陷。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7		外牆磁磚(混凝土)是否剝落或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18	伸縮縫或建築物間隔	寬度是否明顯改變。	☒ 否 ☐ 是，寬度變小或碰撞，裝修材脫落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 是，寬度變大，伸縮縫脫離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19	地下室	樑、樓板、牆壁是否有滲漏水現象。	☐ 否 ☐ 是(限期改善)	無地下室
20	樑柱、牆壁、樓地板(含一樓地板)	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既有裂縫加長加寬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變化情形)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 (建議持續檢視)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1		混凝土保護層是否剝落。	☒ 否 ☐ 是，但無磚塊或鋼筋外露(建議修復) ☐ 是，且有磚塊或鋼筋外露 (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2		是否有傾斜或穿透性開裂。	☒ 否 ☐ 是(拍照存查，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23		屋頂通道門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4		屋頂防水層表面是否損壞(如長雜草等)。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5		排水管道是否通暢。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6		女兒牆是否損壞。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7	屋頂	水塔是否有裂縫。	☐ 否 ☐ 是，但裂縫寬度小於0.4公厘 (建議修復) ☐ 是，且裂縫寬度大於0.4公厘 (拍照存查並註明裂縫寬度，建議專業人員訪視處理)	無此設備
28		水塔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無此設備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29		鋼棚是否鏽蝕或螺栓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0	建屬物設備	室內懸吊物(如天花板、燈具、吊扇、影視設備等)之固定設施是否鬆脫。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項次	項目	安全檢核應注意要點	查核結果	建議處置方式說明
31	建物附屬設備	高度1.5公尺以上櫥櫃是否有穩固之固定設施。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2		門窗玻璃是否變形	☒ 否 ☐ 是(限期改善)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3		樓梯扶手、護網與欄杆是否牢固。	☐ 否(限期改善) ☒ 是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4	危險物品管理	是否有實驗室、廚房等放置易燃物品及藥品之教室(含保健室)。	☒ 否 ☐ 是(實驗室： <u>自然教室</u>)	請列出所有教室
35		易燃物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u>無儲存</u>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6		化學藥品是否按照規定儲存與管理。	☐ 否(限期改善) ☐ 是 <u>無儲存</u>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7		瓦斯及廚房衛浴設備是否符合安全規定。	☐ 否(限期改善) ☐ 是 <u>無此設備</u>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8		放置藥物等物品之櫥櫃是否會晃動。	☒ 否 ☐ 是(請加強固定)	改善時間 __年__月__日
39		廢棄物是否按照規定處理。	☐ 否 ☒ 是	
40		是否設有專人管理。	☐ 否 ☒ 是(自然教室管理人： <u>林秋萍</u>)	管理時間 <u>106</u> 年 <u>8</u> 月 <u>1</u> 日起 至 <u>107</u> 年 <u>7</u> 月 <u>31</u> 日 止(預定)
41	其他			
檢查結果補充說明及處置、因應作為				

※本自主檢查表以獨棟大樓為單位，如校內有5棟大樓，則應建立5份此表。

※本自主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列。

※本自主檢查表應於每學年暑假7月底前排定時間檢查，如需改善，應於3個月內進行改善及追蹤複檢，並應詳細說明改善處置方式。

※拍照存查者須註明拍照日期、時間及位置，並列為本表格附件。

初檢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邱嘉玲	事務組長 邱嘉玲	教師兼總務主任 白世文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李鍾慧
複檢 106 年 7 月 20 日			
組長(業務承辦人)	檢核人員	總務主任	校長
事務組長 邱嘉玲	事務組長 邱嘉玲	教師兼總務主任 白世文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李鍾慧

第10篇

第11篇

第12篇

第13篇 附錄3 演練腳本

	1.安全防護組：報告副指揮官，學校廚房疑似受到地震破壞，造成瓦斯管線
(一) 災害回報與處理。	脫落引起大火，現場瓦斯味濃厚且火勢兇猛，完畢。
	2.副指揮官：請搶救組前往廚房，進行初級滅火工作，並等待 119 前來協助滅火。
	3.搶救組：是。
	現在搶救組正前往火災現場。
	1.副指揮官：請通報組聯絡 119 前來協助滅火。
(二) 消防局聯繫與支援。	2.通報組：(鈴) 119 您好，這裡是大佳國小，本校廚房疑似因地震造成瓦斯管線脫落，引起大火，請派消防車前來協助滅火。
(三) 災情掌握與回報。	1.通報組：報告副指揮官，本組已聯絡 119，他們將儘快趕到校協助火勢撲滅。
	(消防車進入校園，進行撲滅火勢)。
	2.搶救組：報告副指揮官，火災已在 119 的協助下被撲滅，廚房呈現半毀損狀態，但幸無人員傷亡。
(一) 交通指揮與管制。	1.副指揮官：請安全防護組協助指揮學生與家長接送，並設立路障，禁止任何車輛進入校園。
	2.安全防護組：是。
(二) 學	1.副指揮官：請通報組聯絡家長到校接回學生。

生領回與	2.通報組：是。
回報。	(避難師生已在操場集結完畢)
(三) 家	1.避難引導組：請各班導師再次清點並回報學生人數。
庭防災卡	2.導師：報告避難引導組，○年○班師生應到○人，實到○人。
之運用。	3.避難引導組：報告副指揮官，本校師生已全數至避難場所集合，應到○人，實到○人，5名學生送醫，其餘到齊。
	4.副指揮官：謝謝！
	「家庭防災卡」應於每學期開學初，以聯絡單的方式，由學生攜回家，與家
	長共同填寫，黏貼於家庭聯絡簿。
	1.導師：班上同學，請拿出「家庭防災卡」，是否事先都從「家庭防災卡」
	填寫時，知悉你的家庭緊急集合點和緊急聯絡人?好，都沒有問題。
	2.導師：報告避難引導組，○年○班師生均已知悉各自家庭防災卡所記載的
	家庭緊急集合點等事項。
	3.避難引導組：報告副指揮官，學生均知悉家庭團聚及聯絡的方式，完畢。
	4.副指揮官：謝謝。
	5.通報組：報告副指揮官，通報組已設立緊急服務站並開始辦理學生領回事
	宜，完畢。
	副指揮官：謝謝。
(一) 災	1.副指揮官：請通報組向中山區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告本校災情與處理情形，並透過網路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陳報，完畢。
情掌握與	2.通報組：是。(鈴！鈴)中山區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您好，這裡是大佳國小。本校遭受地震破壞，忠孝樓教室坍塌。5名失蹤學生已尋獲，其中1
回報。	名重傷學生已送馬偕醫院治療，輕傷4名已經由本校醫護隊包紮處理。另地震引起的廚房火災，已完全撲滅。避難師生人數共309名，仍在操場等待家長領回。
	3.通報組：報告副指揮官，通報組已向上陳報災情及處理結果。演練結束

第14篇 附錄4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編撰完成後，會簽校長、各相關處室及家長會核章後，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

附 註：
保存年限：

簽 於 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 106 年 9 月 29 日

主旨：檢陳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1份，請核示。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 年7月21日北市教安字第10637222800號函辦理。

擬辦：奉核後，以紙本1份免備文寄送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學校審核。

承辦單位電話： 審 核 決 行

代表人：李嘉惠
106/9/29

秘書：賴佩莉
106/9/29

訂

敬 會 總務處(專務組)

代表人：邱嘉玲
106/9/29

代表人：李鍾慧
106/9/29

送

秘書：白世文
106/9/29